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电子信箱：gf@gffirm.com|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26楼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 言 | 1 |
|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5 |
| 第二部分 正 文 | 5 |
|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 5 |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15 |
| 三、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16 |
|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23 |
|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 34 |
| 六、关于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34 |
| 七、关于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 | 63 |
| 八、关于标的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 75 |
| 九、关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及诉讼、仲裁情况 | 85 |
| 十、关于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85 |
|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96 |
|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7 |
|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 | 98 |
|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及信息披露 | 99 |
|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101 |
|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 101 |
| 十七、结论意见 | 112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

致：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 雅创电子、上市公司、公司：指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 欧创芯：指深圳欧创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系雅创电子的控股子公司，雅创电子持有其 60%的股权；

5、 怡海能达：指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系雅创电子的控股子公司，雅创电子持有其 55%的股权；

6、 标的公司：指欧创芯、怡海能达；

7、 怡海智芯：指深圳市怡海智芯科技有限公司，系怡海能达的全资子公司；

8、 武汉怡海：指武汉市怡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系怡海能达的全资子公司；

9、 香港怡海：指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系怡海能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10、 中澳电子：指中澳电子有限公司，系香港怡海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11、 交易对方：指李永红、杨龙飞、王磊、黄琴、盛夏、张永平、深圳市海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友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利荣的合称；

12、 海能达科技：指深圳市海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怡海能达 36.2250%的股权；

13、 海友同创：指深圳市海友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怡海能达 6.7500%的股权；

14、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指交易对方李永红、杨龙飞、王磊、黄琴、盛夏、张永平合计持有欧创芯 40%的股权，交易对方海能达科技、海友同创、王利荣合计持有怡海能达 45%的股权；

15、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指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欧创芯 40%的股权、怡海能达 45%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指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

金购买欧创芯 40%的股权、怡海能达 45%的股权；

1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指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8、《购买资产协议》：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9、《购买资产报告书》：指《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20、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评估机构、立信评估：指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报告期：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24、《欧创芯审计报告》：指安永会计师针对欧创芯报告期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122567_B02 号《深圳欧创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5、《怡海能达审计报告》：指安永会计师针对怡海能达报告期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133438_B02 号《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6、《欧创芯评估报告》：指立信评估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5）第 080089 号《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欧创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欧创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7、《怡海能达评估报告》：指立信评估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5）第 080088 号《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28、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9、《境外法律意见书》：指希仕廷律师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怡海、中澳电子的 YCT/T-12/LW/2025（32684.115845）号《法律意见书》；
- 30、《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1、《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2、《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 33、《重组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
- 34、《持续监管办法》：指《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2025 修正）》；
- 35、《重组审核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5 年修订）》；
- 36、《注册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修正）》；
- 37、《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指《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 38、《第 7 号指引》：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5 修正）》；
- 39、《审核关注要点》：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2025 年修订）》；
- 40、《公司章程》：指《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各方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对有关证据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雅创电子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创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决议、《购买资产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雅创电子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发行对象为李永红、杨龙飞、王磊、黄琴以及海能达科技、海友同创、王利荣等持有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股东。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0.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欧创芯 40%股权

根据立信评估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欧创芯评估报告》，欧创芯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1,8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欧创芯 4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0,000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欧创芯 40% 股权转让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 | 支付方式 | |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
|----|------|----------------|----------|-----------|--------------|
| | |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
| 1 | 李永红 | 欧创芯 23.708% 股权 | - | 11,854.00 | 11,854.00 |
| 2 | 杨龙飞 | 欧创芯 5.148% 股权 | - | 2,574.00 | 2,574.00 |
| 3 | 王磊 | 欧创芯 3.976% 股权 | - | 1,988.00 | 1,988.00 |
| 4 | 黄琴 | 欧创芯 1.600% 股权 | - | 800.00 | 800.00 |
| 5 | 盛夏 | 欧创芯 4.000% 股权 | 2,000.00 | - | 2,000.00 |
| 6 | 张永平 | 欧创芯 1.568% 股权 | 784.00 | - | 784.00 |
| 合计 | | | 2,784.00 | 17,216.00 | 20,000.00 |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怡海能达 45% 股权

根据立信评估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怡海能达评估报告》，怡海能达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8,4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怡海能达 45%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1,700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怡海能达 45% 股权转让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 | 支付方式 | |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
|----|-------|-----------------|----------|----------|--------------|
| | |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
| 1 | 海能达科技 | 怡海能达 36.225% 股权 | 2,600.00 | 6,818.50 | 9,418.50 |
| 2 | 海友同创 | 怡海能达 6.750% 股权 | 877.50 | 877.50 | 1,755.00 |
| 3 | 王利荣 | 怡海能达 2.025% 股权 | 263.25 | 263.25 | 526.50 |
| 合计 | | | 3,740.75 | 7,959.25 | 11,700.00 |

5、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30.68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8,205,750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的 5.30%。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 单位：万元、股 | | | |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 发行股份数量 |
| 1 | 李永红 | 11,854.00 | 3,863,754 |
| 2 | 杨龙飞 | 2,574.00 | 838,983 |
| 3 | 王磊 | 1,988.00 | 647,979 |
| 4 | 黄琴 | 800.00 | 260,756 |
| 5 | 海能达科技 | 6,818.50 | 2,222,457 |
| 6 | 海友同创 | 877.50 | 286,016 |
| 7 | 王利荣 | 263.25 | 85,805 |
| 合计 | | 25,175.25 | 8,205,750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6、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象发行的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

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交易所的审核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锁定期的，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7、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全额补足，具体补足金额应按交易对方各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相对比例计算。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175.25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标的公司欧创芯的车规级高端驱动及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175.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车规级高端驱动及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占比 |
|----|-----------------|-----------|--------|
| 1 |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 12,587.63 | 50.00% |

| | | | |
|----------|---------------------|------------------|----------------|
| | 金、偿还债务 | | |
| 2 | 支付现金对价 | 6,524.75 | 25.92% |
| 3 | 车规级高端驱动及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 | 6,062.88 | 24.08% |
| | 合计 | 25,175.25 | 100.00% |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本所认为，雅创电子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创电子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签订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并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等网站查阅了相关公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上海类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类比半导体”）35.8836%的股权

2025 年 6 月，雅创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类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雅创电子受让李军等 17 名交易方合计持有类比半导体 35.883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9,629.37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类比半导体成为雅创电子参股公司。类比半导体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欧创芯主营业务均为 IC 设计，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

（2）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芯思达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思达”）及收购融创微（上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微”）100%的股权

2025 年 1 月，雅创电子全资子公司上海雅信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信利”）与上海格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州微电子”）共同出资设立芯思达，上海雅信利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10 万元。芯思达设立完成后，上海雅信利持有芯思达 51%的股权。

2025 年 3 月，芯思达与格州微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芯思达受让格州微电子持有融创微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 元。上述交易完成后，芯思达持有融创微 100%的股权。

芯思达、融创微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怡海能达主营业务均为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雅创电子与格州微电子合作设立芯思达主要系开展汽车电子产品代理分销业务，与芯思达收购融创微 100%股权具有业务相关性，因此将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芯思达认定实质上构成购买资产。

（3）增资取得无锡芯赞微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芯赞”）2.2762%的股权

2024年11月，雅创电子与无锡芯赞及其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雅创电子以现金375万元认缴无锡芯赞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雅创电子持有无锡芯赞2.2762%的股权。无锡芯赞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欧创芯主营业务均为IC设计，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

(4) 收购上海思昕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昕鑫”）100%的股权

2025年9月，雅创电子全资子公司上海雅创芯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创芯和”）与自然人王海英、朱海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雅创芯和受让王海英、朱海花合计持有思昕鑫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元。上述交易完成后，雅创芯和持有思昕鑫100%的股权。上述收购主要系获取思昕鑫技术团队，思昕鑫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欧创芯主营业务均为IC设计，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资产进行购买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属于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该等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资产，且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连续十二个月内，雅创电子购买与本次交易的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按股权比例对应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 按股权比例对应的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 按股权比例对应的营业收入 |
|--------------------|---------------------|---------------------|------------------|
| 欧创芯40%股权 | 20,000.00 | 20,000.00 | 4,679.66 |
| 怡海能达45%股权 | 11,700.00 | 11,700.00 | 23,298.85 |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 | 31,700.00 | 31,700.00 | 27,978.52 |
| 最近12个月内购买其他同一或相关资产 | 32,059.39 | 30,531.43 | 10,720.87 |
| 上述资产合计金额 | 63,759.39 | 62,231.43 | 38,699.39 |

| 项目 | 按股权比例对应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 按股权比例对应的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 | 按股权比例对应的营业收入 |
|------------|---------------------|---------------------|-------------------|
| 上市公司相应指标金额 | 384,401.20 | 124,145.10 | 360,992.59 |
| 占比 | 16.59% | 50.13% | 10.72% |

注：雅创电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4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最近 12 个月内雅创电子购买及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同一或相关资产的合计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占雅创电子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自然人交易对方的简历、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全体交易对方及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除海能达科技与海友同创均系张海山实际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表决权安排，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一交易对方合并持有及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创电子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通过巨潮资讯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谢力书，实际控制人为谢力书、黄绍莉，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谢力书，实际控制人仍为谢力书、黄绍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雅创电子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创电子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创电子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具体如下：

（1）2025年9月26日，雅创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雅创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25年12月30日，雅创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雅创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26年1月16日，雅创电子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能达科技的股东决定、海友同创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海能达科技、海友同创均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有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已就本次交易签署有关交易协议。

3、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欧创芯、怡海能达均已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方可实施。

三、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雅创电子；标的资产转让方、交易对方李永红、杨龙飞、王磊、黄琴、盛夏、张永平、海能达科技、海友同创、王利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雅创电子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创电子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基本信息以及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创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雅创电子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671114287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99 弄 62 号 2-3 楼及 402-405 室，法定代表人为谢力书，注册资本为 14,666.5777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硬件产品开发与设计”，营业期限至永久。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后雅创电子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经深交所同意，雅创电子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雅创电子”，股票代码为“301099”，雅创电子股本总额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30,000 张；经深交所同意，雅创电子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创转债”，债券代码“123227”。“雅创转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开始转股，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创转债”的议案》，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5 年 3 月 3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创转债”。“雅创转债”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停止交易，2025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转股，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雅创转债”合计转为“雅创电子”股票 10,397,433 股。

2024年6月，经雅创电子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雅创电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3,760,858股；2025年6月，经雅创电子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雅创电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2,507,486股。转增后雅创电子总股本增加至146,665,777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4,666.5777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创电子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雅创电子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经依法批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股份及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易对方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简历、《合伙协议》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李永红

李永红，男，1979年12月9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4206241979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欧创芯董事兼总经理。

2、杨龙飞

杨龙飞，男，1983年11月15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4102211983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欧创芯副总经理。

3、王磊

王磊，男，1983年11月4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5227011983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欧创芯副总经理。

4、黄琴

黃琴，女，1979年8月18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4206241979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欧创芯董事兼运营主管。

5、盛夏

盛夏，女，1985年7月12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2301231985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市殷达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6、张永平

张永平，男，1976年1月17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4201061976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池州巨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海能达科技

海能达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13525428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33 号金运世纪大厦 10F2，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山，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的信息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营电子商务；焊接设备、焊接工具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海山持有海能达科技 100%的股权，系海能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海能达科技仅投资持有怡海能达 36.225%的股权，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海友同创

（1）基本情况

海友同创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WY171B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56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 4 栋 13D-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海山，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友同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在怡海能达的任职情况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张海山 | 总经理 | 31.24 | 20.83% | 普通合伙人 |
| 2 | 周博 | 副总经理 | 42.68 | 28.45% | 有限合伙人 |
| 3 | 梁军 | 外部投资人 | 19.50 | 13.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刘坚雄 | 外部投资人 | 6.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黄钿波 | 外部投资人 | 4.50 | 3.00% | 有限合伙人 |
| 6 | 杨立峰 | 副总经理 | 25.54 | 17.03% | 有限合伙人 |
| 7 | 陈瑜 | 总经理助理 | 2.79 | 1.86% | 有限合伙人 |
| 8 | 周连军 | 销售支持部经理 | 1.23 | 0.82% | 有限合伙人 |
| 9 | 张倩如 | 物控部经理 | 0.57 | 0.38%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李琪 | 物控部助理 | 0.17 | 0.11% | 有限合伙人 |
| 11 | 王强 | 物控部助理 | 0.16 | 0.11%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李淑萍 | 物控部助理 | 0.08 | 0.05% | 有限合伙人 |
| 13 | 黄云娣 | 财务部经理 | 0.67 | 0.44%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吴磊 | 销售部员工 | 0.37 | 0.24% | 有限合伙人 |
| 15 | 赵亚 | 销售部员工 | 0.20 | 0.13% | 有限合伙人 |
| 16 | 张斌 | 销售总监 | 2.39 | 1.60% | 有限合伙人 |
| 17 | 唐娟 | 商务部员工 | 0.86 | 0.57%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李婷 | 销售部员工 | 0.37 | 0.25% | 有限合伙人 |
| 19 | 丘晋远 | 销售部员工 | 0.38 | 0.25%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 | 在怡海能达的任职情况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20 | 吴耀盟 | 市场部助理 | 0.31 | 0.20%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李志刚 | 销售部经理 | 6.84 | 4.56% | 有限合伙人 |
| 22 | 邹文婷 | 客服部经理 | 0.49 | 0.33% | 有限合伙人 |
| 23 | 陈燕萍 | 客服部助理 | 0.15 | 0.10% | 有限合伙人 |
| 24 | 钟璇 | 客服部助理 | 0.09 | 0.06% | 有限合伙人 |
| 25 | 陈峥曼 | 客服部助理 | 0.11 | 0.07%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夏萍 | 客服部主管 | 0.82 | 0.55%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周隽 | 销售部员工 | 0.25 | 0.16% | 有限合伙人 |
| 28 | 程武 | 销售部员工 | 0.19 | 0.13% | 有限合伙人 |
| 29 | 辜南川 | 市场部员工 | 1.07 | 0.71%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 | 150 | 100.00%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友同创系怡海能达的员工及高管、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合伙人为怡海能达的在职员工及刘坚雄、梁军、黄钿波 3 名外部投资人。海友同创曾存在 33 名员工委托普通合伙人张海山持有海友同创合计 17.96% 财产份额以及外部投资人梁军、黄钿波委托刘坚雄持有海友同创合计 16% 财产份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海山、刘坚雄已经与全体被代持方解除了财产份额代持关系，上述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并办理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代持份额清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怡海能达及其子公司”）。

海友同创全体合伙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代持财产份额还原后，上述合伙人持有海友同创的出资额及财产份额比例真实、准确，上述财产份额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或债务。根据海友同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海友同创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目的设立，其存续期能够满足本次交易作出的锁定期承诺期限；海友同创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其他投资，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主体；海友同创穿透至最终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适格性的相关要求。

就上述海友同创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海友同创普通合伙人张海山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张海山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怡海能达及其股东海能达科技、海友同创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出资额及股权/财产份额比例均真实、准确、完整。海友同创此前形成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未显名登记的合伙人，相关代持合伙人对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或债务。

2、如因海友同创此前形成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引发任何争议或纠纷，本人同意解决相关争议事项，如因此导致雅创电子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因怡海能达仍存在其他未显名登记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或存在其他未披露给雅创电子的股权/权益代持情形或相关代持协议，导致雅创电子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或《购买资产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调整、修订和履行。”

（3）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张海山，男，1965年4月18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301196504*****，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身份证，现任怡海能达董事兼总经理、海能达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怡海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市怡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友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海能达科技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友同创仅投资持有怡海能达 6.75%的股权，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9、王利荣

王利荣，男，1963年1月6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3011963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怡海能达副总经理。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海能达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海友同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主体；海友同创穿透至最终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适格性的相关要求；李永红、杨龙飞、王磊、黄琴、盛夏、张永平、王利荣为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中作为资产出让方的主体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该等特定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创电子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召开的董事会决议、《购买资产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A 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上市公司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诱劝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创电子的《公司章程》以及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资料，与标的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查阅相关业务合同了解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赴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不动产权属文件、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阅了《购买资产报告书》《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境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创电子主要从事汽车领域内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和电源管理IC设计业务，欧创芯主要从事模拟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及销售业务，怡海能达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分销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欧创芯所属行业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20 集成电路设计”，怡海能达、雅创电子所属行业分类均为“F51 批发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雅创电子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创电子及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其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雅

创电子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无自有房地产，雅创电子拥有的土地、房产均为合法取得且依法使用，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土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且本次交易完成后，雅创电子从事的经营业务不会构成垄断，不存在违反相关反垄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其他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外资股东，因此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涉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项下的境外投资行为，本次交易无需办理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对公司股票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雅创电子股本总额为 146,665,777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增至 154,871,52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欧创芯审计报告》《怡海能达审计报告》、立信评估出具的《欧创芯评估报告》《怡海能达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等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系根据评估报告所载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欧创芯评估报告》《怡海能达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欧创芯、怡海能达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值分别为 51,800 万元、28,4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在欧创芯、怡海能达 100% 股权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欧创芯 40% 股权、怡海能达 45%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分别为 20,000 万元、11,700 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雅创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通过，并将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并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雅创电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价格系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根据标的公司整体评估值为基础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欧创芯 40% 的股权及怡海能达 45% 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雅创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各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和自研 IC 设计业务；欧创芯主要从事模拟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及销售，产品主要聚焦于 LED 照明驱动、电源管理相关的集成电路设计及配套方案服务；怡海能达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分销业务，主要代理的产品包括被动器件、分立器件、IC 和模块产品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分别持有欧创芯 60%的股权和怡海能达 5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欧创芯和怡海能达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收购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上市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模拟芯片设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雅创电子已按照有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雅创电子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方面仍与雅创电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本次交易对雅创电子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3062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会计师已就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守法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欧创芯 40%股权、怡海能达 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上市公司进一步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①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②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

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①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或者代持，相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可能被限制或者禁止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欧创芯 40%的股权和怡海能达 45%的股权，其中欧创芯主要从事模拟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及销售，怡海能达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均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③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上市公司将其持有欧创芯 60%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用于贷款融资外，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交易各方已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并对标的资产权属转移进行了约定，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雅创电子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175.25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雅创电子拟投入募集资金中的 12,587.63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未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的 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要求。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0.6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承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

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是本次交易对方，不涉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进行锁定的情形。

本所认为，交易对方对于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欧创芯主要从事模拟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及销售业务，怡海能达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分销业务。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欧创芯所属行业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520 集成电路设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自研 IC 设计业务属于同行业；怡海能达所属行业分类为“F51 批发业”，与上市公司从事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属于同行业。欧创芯、怡海能达所属行业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雅创电子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车规级高端驱动及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

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报告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市公司分别与欧创芯、怡海能达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交割的先决条件、限售期及股份处置限制、交易后安排、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过渡期安排、税费承担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于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及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及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欧创芯

1、基本情况

欧创芯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114035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 2108，法定代表人为李永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芯片、电子通讯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电子元器件的批发，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创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雅创电子 | 660.0000 | 60.00% |
| 2 | 李永红 | 260.7880 | 23.71% |
| 3 | 杨龙飞 | 56.6280 | 5.15% |
| 4 | 盛夏 | 44.0000 | 4.00% |
| 5 | 王磊 | 43.7360 | 3.98% |
| 6 | 黄琴 | 17.6000 | 1.60% |
| 7 | 张永平 | 17.2480 | 1.57% |
| 合计 | | 1,100.0000 | 100% |

2、主要股本演变情况

（1）设立

①工商登记情况

欧创芯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系经自然人徐娟、杨玉敏、汤晶晶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欧创芯设立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工商登记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娟 | 60 | 60% |
| 2 | 杨玉敏 | 20 | 20% |
| 3 | 汤晶晶 | 20 | 20% |
| 合计 | | 100 | 100% |

②实际持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欧创芯设立时的实际股东系李永红、杨龙飞、唐小

辉。工商登记股东徐娟（李永红堂妹）、杨玉敏（杨龙飞姐姐）、汤晶晶（唐小辉配偶）系受各自亲友委托代持欧创芯股权。欧创芯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实际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永红 | 60 | 60 | 60% |
| 2 | 杨龙飞 | 20 | 20 | 20% |
| 3 | 唐小辉 | 20 | 20 | 20% |
| 合计 | | 100 | 100 |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欧创芯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及银行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欧创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李永红、杨龙飞、唐小辉实缴出资到位。

（2）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欧创芯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永红、杨龙飞、唐小辉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240万元、80万元、80万元。本次增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欧创芯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工商登记 股东 | 实际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娟 | 李永红 | 300 | 300 | 60% |
| 2 | 杨玉敏 | 杨龙飞 | 100 | 20 | 20% |
| 3 | 汤晶晶 | 唐小辉 | 100 | 100 | 20% |
| 合计 | | | 500 | 420 |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欧创芯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及银行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李永红实缴出资300万元，杨龙飞实缴出资20万元，唐小辉实缴出资100万元。

（3）股权代持还原及张永平、黄琴入股

①工商变更情况

2018年9月，徐娟、杨玉敏、汤晶晶与李永红、杨龙飞、唐小辉、王磊、

张永平、黄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徐娟、杨玉敏、汤晶晶分别将其持有欧创芯合计 1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李永红、杨龙飞、唐小辉、王磊、张永平、黄琴，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转让比例 |
|-----------|-----|-----------------|-------------|
| 徐娟 | 李永红 | 49.50 | 9.90% |
| | 杨龙飞 | 79.35 | 15.87% |
| | 唐小辉 | 76.85 | 15.37% |
| | 王磊 | 64.70 | 12.94% |
| | 张永平 | 19.60 | 3.92% |
| | 黄琴 | 10.00 | 2.00% |
| 杨玉敏 | 李永红 | 100.00 | 20.00% |
| 汤晶晶 | 李永红 | 100.00 | 20.00% |
| 合计 | | 500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经欧创芯股东会同意，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2018年11月，李永红向欧创芯实缴出资 80 万元，欧创芯的实收资本全部到位。上述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欧创芯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永红 | 249.50 | 249.50 | 49.90% |
| 2 | 杨龙飞 | 79.35 | 79.35 | 15.87% |
| 3 | 唐小辉 | 76.85 | 76.85 | 15.37% |
| 4 | 王磊 | 64.70 | 64.70 | 12.94% |
| 5 | 张永平 | 19.60 | 19.60 | 3.92% |
| 6 | 黄琴 | 10.00 | 10.00 | 2.00% |
| 合计 | | 500 | 500 | 100% |

②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欧创芯的实收资本明细账、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与欧创芯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欧创芯存在创始股东股权比例调整、引入外部投资人及资金股、干股股东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创始股东持股比例调整

2015 年 1 月，王磊加入欧创芯核心团队。经李永红及其他股东协商一致，欧创芯重新调整核心团队的持股比例，本次股权调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欧创芯的实际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永红 | 230 | 46% |
| 2 | 杨龙飞 | 90 | 18% |
| 3 | 唐小辉 | 90 | 18% |
| 4 | 王磊 | 90 | 18% |
| 合计 | | 500 | 100% |

2017 年 4 月，李永红、杨龙飞、唐小辉、王磊（以下合称“核心团队”）签署《全职股东协议》，将公司股东性质划分为创始人股东（即李永红等 4 人）、资金股东（即实际出资的投资人股东）、干股股东（仅享有分红权的核心岗位员工）；约定创始人股东的股权比例可依据其所作的历史贡献以及业绩考核对其股权比例作相应动态调整；并约定在公司发展的前 5 年内，创始人股东不得对外兼职或投资，以及在不同情形下退股的定价原则。

2018 年 9 月，外部投资人张永平、黄琴投资入股后，李永红、杨龙飞、唐小辉、王磊根据《全职股东协议》约定，结合各自对欧创芯作出的历史贡献以及业绩考核情况，经协商一致对各自持有的创始人股东的权益比例进行了重新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姓名 | 调整前相对比例 | 调整比例 | 调整后相对比例 |
|-----|---------|--------|---------|
| 李永红 | 46.00% | +7.04% | 53.04% |
| 杨龙飞 | 18.00% | -1.13% | 16.87% |
| 唐小辉 | 18.00% | -1.66% | 16.34% |
| 王磊 | 18.00% | -4.25% | 13.75% |

B.资金股东及干股股东

1) 郑庆华

欧创芯曾于 2017 年 1 月赠予研发部员工郑庆华干股 55 万股（对应虚拟总股本 5,503.5167 万股），且郑庆华曾向欧创芯支付资金股认购款 20 万元（对应资金股 105.65 万股）。2017 年 9 月，郑庆华离职，双方同意撤销上述赠予的干

股及资金股，并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赠与股份与资金股撤销合同》，针对所赠予干股，欧创芯同意补偿 13.41 万元；针对资金股，欧创芯同意退还本金及补偿合计 25.68 万元，共计 39.09 万元。双方约定上述退股及补偿款支付至郑庆华银行账户即完成股权交割。

本所律师查阅了欧创芯向郑庆华支付退股款的银行回单，并与李永红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欧创芯已于 2017 年 10 月向郑庆华足额支付退股款 39.09 万元。

2) 张永平

2017 年 5 月，欧创芯引入投资人股东张永平，张永平与欧创芯签署《投资入股协议》，李永红、杨龙飞、唐小辉、王磊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分别将其持有欧创芯合计 4% 的股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张永平。

本所律师查阅了张永平与欧创芯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及张永平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与张永平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投资对应欧创芯整体估值为 3,000 万元，张永平已足额支付投资款 120 万元。

3) 黄琴

2018 年 5 月，欧创芯引入投资人股东黄琴，黄琴与欧创芯签署《投资入股协议》，李永红、杨龙飞、唐小辉、王磊、张永平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将其持有欧创芯合计 2% 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黄琴。

本所律师查阅了黄琴与欧创芯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及黄琴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与黄琴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投资对应欧创芯整体估值为 10,000 万元，黄琴已足额支付投资款 200 万元。

根据欧创芯与黄琴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欧创芯承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且设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目标。如欧创芯未实现上述业绩目标，黄琴有权要求欧创芯回购其持有的欧创芯全部股权，回购价格按黄琴支付的投资款金额为基数并按年化复利 8% 计算利息，但应扣除已向其支付的分红。根据黄琴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的《确

认函》，黄琴确认不会要求欧创芯根据《投资入股协议》回购其持有欧创芯剩余股权，亦不会要求欧创芯或其他股东向其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黄琴与欧创芯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或债务。

根据欧创芯全体股东于2025年12月出具的《确认函》，李永红、杨龙飞、唐小辉、王磊、张永平、黄琴均确认2018年9月股权转让完成后，欧创芯此前形成的股权代持情形全部解除，上述股东对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或债务；李永红与杨龙飞、唐小辉、王磊之间进行股权比例调整符合《全职股东协议》约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认可，各方对该等股权比例调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或债务。

（4）盛夏入股

2019年2月，欧创芯引入外部投资人盛夏，李永红、杨龙飞、唐小辉、王磊分别将其持有欧创芯合计10%的股权作价1,100万元转让给盛夏，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比例 | 投资价款（万元） |
|-----|-----|-----------|------|----------|
| 李永红 | 盛夏 | 5 | 1% | 110 |
| 杨龙飞 | | 15 | 3% | 330 |
| 唐小辉 | | 15 | 3% | 330 |
| 王磊 | | 15 | 3% | 330 |
| 合计 | | 50 | 10% | 1,100 |

本次股权转让经欧创芯股东会同意，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创芯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永红 | 244.50 | 48.90% |
| 2 | 杨龙飞 | 64.35 | 12.87% |
| 3 | 唐小辉 | 61.85 | 12.37% |
| 4 | 王磊 | 49.70 | 9.94% |
| 5 | 张永平 | 19.60 | 3.92% |
| 6 | 黄琴 | 10.00 | 2.00% |
| 7 | 盛夏 | 50.00 | 10.00% |

| | | |
|----|-----|------|
| 合计 | 500 | 100% |
|----|-----|------|

本所律师查阅了盛夏与欧创芯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与盛夏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应欧创芯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盛夏已足额支付投资价款合计 1,100 万元。

根据盛夏与欧创芯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约定，欧创芯承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且设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目标。如欧创芯未实现上述业绩目标，盛夏有权要求欧创芯回购其持有欧创芯全部股权，回购价格按盛夏支付的投资款金额为基数并按年化复利 8%计算利息，但应扣除已向其支付的分红。根据盛夏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的《确认函》，盛夏确认不会要求欧创芯根据《投资入股协议》回购其持有欧创芯剩余股权，亦不会要求欧创芯或其他股东向其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盛夏与欧创芯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或债务。

（5）唐小辉退股及李永红、黄琴受让股权

①工商登记情况

2019 年 9 月，唐小辉与李永红、黄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唐小辉将其持有欧创芯 10.37%、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永红、黄琴。本次股权转让经欧创芯股东会同意，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实际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 6 月，唐小辉与欧创芯签署《股东退股协议书》，因唐小辉与欧创芯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一致，唐小辉决定退股，唐小辉将其持有欧创芯 11.37%的股权作价 220.42 万元转让给李永红，剩余 1%的股权保留并由李永红代持；2021 年 6 月，唐小辉将其持有欧创芯 1%的股权作价 32.42 万元转让给李永红，解除了与李永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此外，2020 年 2 月，李永红将其持有欧创芯 2%的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黄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欧创芯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永红 | 296.35 | 59.27% |
| 2 | 杨龙飞 | 64.35 | 12.87% |
| 3 | 盛夏 | 50.00 | 10.00% |
| 4 | 王磊 | 49.70 | 9.94% |
| 5 | 黄琴 | 20.00 | 4.00% |
| 6 | 张永平 | 19.60 | 3.92% |
| 合计 | | 500 |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的银行凭证等资料，并与李永红、黄琴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永红已向唐小辉付清股权转让款合计 252.84 万元；黄琴已向李永红付清股权转让款 60 万元。

根据唐小辉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确认函》，唐小辉确认其与李永红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 2021 年 6 月全部解除，股权转让款及持股期间的分红款已全部结清，唐小辉与李永红、欧创芯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或债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6）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2 月，欧创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欧创芯的注册资本增至 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永红、杨龙飞、王磊、盛夏、张永平、黄琴分别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欧创芯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永红 | 651.97 | 651.97 | 59.27% |
| 2 | 杨龙飞 | 141.57 | 141.57 | 12.87% |
| 3 | 盛夏 | 110.00 | 110.00 | 10.00% |
| 4 | 王磊 | 109.34 | 109.34 | 9.94% |
| 5 | 黄琴 | 44.00 | 44.00 | 4.00% |
| 6 | 张永平 | 43.12 | 43.12 | 3.92% |
| 合计 | | 1,100 | 1,100 |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银行凭证等资料，并与相关股东进

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欧创芯本次增资款项已足额缴付，本次增资完成后，欧创芯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7) 雅创电子入股

①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李永红、杨龙飞、王磊、盛夏、张永平、黄琴（以下合称“原股东”）与雅创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永红、杨龙飞、王磊、盛夏、张永平、黄琴分别将其持有欧创芯合计 60%股权转让给雅创电子，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
|-----|------|---------------|--------|--------------|
| 李永红 | 雅创电子 | 391.18 | 35.56% | 14,224.80 |
| 杨龙飞 | | 84.94 | 7.72% | 3,088.80 |
| 盛夏 | | 66.00 | 6.00% | 2,400.00 |
| 王磊 | | 65.60 | 5.96% | 2,385.60 |
| 黄琴 | | 26.40 | 2.40% | 960.00 |
| 张永平 | | 25.87 | 2.35% | 940.80 |
| 合计 | | 660 | 60% | 24,000 |

本次转让股权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欧创芯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信资评报字[2022]第 008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欧创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6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经欧创芯股东会同意，并于 2022 年 8 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雅创电子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期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创芯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雅创电子 | 660.0000 | 60.00% |
| 2 | 李永红 | 260.7880 | 23.71% |
| 3 | 杨龙飞 | 56.6280 | 5.15% |
| 4 | 盛夏 | 44.0000 | 4.00% |
| 5 | 王磊 | 43.7360 | 3.98% |
| 6 | 黄琴 | 17.6000 | 1.60% |

| | | | |
|---|-----|------------|-------|
| 7 | 张永平 | 17.2480 | 1.57% |
| | 合计 | 1,100.0000 | 100% |

②《股权转让协议》特殊条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欧创芯的原股东与雅创电子设定业绩承诺与补偿、超额业绩现金奖励、剩余股权处置等特殊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A.业绩承诺

欧创芯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700 万元、3,000 万元、3,300 万元，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如欧创芯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任一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 60% 的，或者欧创芯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 100% 的，欧创芯的原股东应对雅创电子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a.现金补偿

如欧创芯于 2022 年度及/或 2023 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 60% 的；或者欧创芯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 100% 的，欧创芯的原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对雅创电子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雅创电子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包含业绩现金补偿金额、股权回购金额及补偿股权价值对应金额）。

b.股权回购

如欧创芯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任一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 50%，或经雅创电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的，或欧创芯的原股东违反协议任何约定造成标的股权或欧创芯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且经雅创电子书面通知整改后 60 日内仍不能按照令雅创电子满意的程度得到整改，雅创电子有权要求欧创

芯的原股东回购雅创电子所持有的欧创芯全部股权。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回购价格=雅创电子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1+6%×N）—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包含业绩现金补偿金额）。N 为雅创电子投资年限，自雅创电子就本次交易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计算，至雅创电子收到欧创芯的原股东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起为止，不足一年的，以月为单位取两位小数计算。

c. 股权补偿

如欧创芯的原股东须以现金方式支付现金补偿款或回购款的，雅创电子亦有权选择要求欧创芯的原股东以其持有欧创芯部分或全部剩余股权按照欧创芯届时评估值作价补偿给雅创电子，具体补偿方式如下：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应补偿的金额—已补偿的金额）÷欧创芯届时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

B. 剩余股权处置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收购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雅创电子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欧创芯原股东根据届时对欧创芯的相对持股比例将其持有欧创芯剩余全部股权转让给雅创电子，并促成雅创电子持有欧创芯 100%股权。上述剩余股权收购的价格原则上按照欧创芯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的 15 倍（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准）估值为依据，但不高于欧创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拟出让股权的评估值，最终剩余股权收购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同意由雅创电子聘请评估机构对届时欧创芯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③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3062_B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3062_B01 号《审计报告》、雅创电子披露的公告及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至 2024 年，欧创芯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完成率为 98%，未完成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欧创芯原股东应向雅创电子支付现金补偿

5,420,008.51 元。2025 年 4 月，欧创芯原股东已向雅创电子履行上述现金补偿义务。

3、关于欧创芯员工持股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欧创芯核心团队签署的《全职股东协议》、欧创芯与部分员工签署的《赠与股份撤销合同》以及相关员工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与李永红、杨龙飞、王磊及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欧创芯曾设置“虚拟股权”（即“干股”），该等“虚拟股权”系李永红等创始股东向其他核心员工或重要岗位员工授予，相关员工按照授予比例享有分红权，但“虚拟股权”不具有所有权、表决权、转让权和继承权等股东权利，不具有欧创芯的股东资格。

根据上述规则，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李永红等创始股东曾陆续向郑庆华、黄琴、熊晓飞等 11 名员工无偿授予“虚拟股权”。

2017 年 10 月，郑庆华自行提出离职。欧创芯与郑庆华签署《赠与股份与资金股撤销合同》，撤销曾授予郑庆华的全部“虚拟股权”，并向郑庆华支付“虚拟股权”补偿金 13.41 万元。

2022 年 4 月，李永红等创始股东与其他 10 名员工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虚拟股权”，并向上述相关员工支付终止“虚拟股权”的结算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永红等创始股东已向相关员工付清终止“虚拟股权”的结算资金合计 2,364.13 万元。

上述 10 名员工分别于 2025 年 9 月出具《确认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已足额收到虚拟股权的结算对价，本人曾签署的授予虚拟股权相关协议已全部解除并终止；上述结算价格系虚拟股权终止的全部对价，结算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重大误解、乘人之危或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本人与欧创芯、李永红、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于欧创芯股权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签署任何其他书面协议、文件；自欧创芯设立之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曾出资，未就

虚拟股权办理任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人未曾参加欧创芯召开的任何股东会或以股东身份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未参与欧创芯分红；本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方式持有欧创芯股权或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让渡/放弃或类似安排。如雅创电子后续收购欧创芯剩余少数股权，本人确认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雅创电子、欧创芯及其他股东主张任何后续收购交易对价。本人未来不会基于曾经持有虚拟股权向欧创芯、雅创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诉讼或仲裁请求；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任何个人所得税等税费、滞纳金、罚款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纳税、补缴及支付义务。”

李永红、杨龙飞、王磊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确认函》：“公司虚拟股权由创始人股东授予并结算，截至本函出具之日，相关员工已足额收到终止虚拟股权的结算对价，该等虚拟股权已全部终止；虚拟股权终止的结算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重大误解、乘人之危或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欧创芯不存在仍在执行或未结清的虚拟股权，相关员工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方式持有欧创芯股权或相关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表决权或一致行动安排。”

（二）怡海能达及其子公司

1、怡海能达

（1）基本情况

怡海能达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98417059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33 号金运世纪大厦 9D-E，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怡海能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雅创电子 | 660.00 | 55.0000% |
| 2 | 海能达科技 | 434.70 | 36.2250% |
| 3 | 海友同创 | 81.00 | 6.7500% |
| 4 | 王利荣 | 24.30 | 2.0250% |
| 合计 | | 1,200.00 | 100% |

（2）怡海能达的主要股本演变情况

①设立

怡海能达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系由深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怡亚通”，股票代码：002183）、海能达科技（系张海山实际控制的企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怡海能达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怡海能达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怡亚通 | 3,000 | 3,000 | 60% |
| 2 | 海能达科技 | 2,000 | 2,000 | 40% |
| 合计 | | 5,000 | 5,000 | 100% |

根据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海鹏验字[2014]第 028 号《验资报告》，怡海能达设立时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②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怡海能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怡亚通、海能达科技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2,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怡海能达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怡亚通 | 6,000 | 6,000 | 60% |
| 2 | 海能达科技 | 4,000 | 4,000 | 4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100% |

根据深圳中企华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中企会验字[2015]005 号的《验资报告》，怡海能达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A.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英唐智控，代码：300131）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深圳市海友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友智创”）与怡亚通、海能达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怡亚通将其持有怡海能达 51% 的股权作价 3,825 万元转让给华商龙，将其持有 9% 的股权作价 675 万元转让给海友智创。本次股权转让经怡海能达股东会同意，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怡海能达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华商龙 | 5,100 | 51% |
| 2 | 海能达科技 | 4,000 | 40% |
| 3 | 海友智创 | 900 | 9% |
| 合计 | | 10,000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怡海能达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众审环字（2017）012354 号《审计报告》，怡海能达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2,048,488.61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英唐智控、怡亚通发布的相关公告，海友智创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商龙、海友智创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B.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情况

2017年7月17日，华商龙与海能达科技、海友智创签署《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海能达科技、海友智创承诺约定期内（即 2017 财务年度：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 2018 财务年度：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 2019 财务年度：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怡海能达每个财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为正值。

b.若约定期内怡海能达产生亏损，则海能达科技、海友智创分别承诺将亏损金额 51% 的 38.78% 、 61.22% 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华商龙。若海能达科技、海友智创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华商龙支付逾期款项 0.2% 的滞纳金；如海能达科技、海友智创无法支付现金补偿，则按对华商龙进行股权补偿；如股权仍不足以补偿亏损，则海能达科技、海友智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c.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存在至约定期内无法及时回收的应收账款，则海能达科技、海友智创承诺承担该应收账款（指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后的应收账款），并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将此款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华商龙指定账户。

d.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存在至约定期内形成的存货未及时出售的，则海能达科技、海友智创承诺承担未出售存货（指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的存货）的对应款项，并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将此款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华商龙指定账户。

本所律师查阅了英唐智控发布的相关公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怡海能达 2017 、 2018 财务年度未出现亏损情况，海能达科技及海友智创无需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2019 财务年度业绩承诺考核期尚未届满，不具备相应的业绩

承诺考核条件，2020年1月，华商龙与海能达科技、海友智创签订《关于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之后续安排协议》，确认对《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予以终止，华商龙同意海能达科技、海友智创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海能达科技与海友智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海能达科技将其持有怡海能达21%的股权转让给海友智创。本次股权转让经怡海能达股东会同意，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怡海能达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华商龙 | 5,100 | 51% |
| 2 | 海友智创 | 3,000 | 30% |
| 3 | 海能达科技 | 1,900 | 19% |
| 合计 | | 10,000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怡海能达股权架构进行调整，海友智创拟作为怡海能达的员工持股平台，王利荣、周博由通过海能达科技持股调整为通过海友智创持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能达科技、海友智创约定按照股权调整后的相对持股比例（38.78%：61.22%）承担《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现金补偿责任。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海友智创与张海山、王利荣、周博、杨莘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海友智创将其持有怡海能达股权转让给张海山、王利荣、周博、杨莘子，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比例 |
|----|------|-----|-----------|-------|
| 1 | 海友智创 | 张海山 | 1,380 | 13.8% |
| 2 | | 王利荣 | 450 | 4.5% |
| 3 | | 周博 | 420 | 4.2% |
| 4 | | 杨莘子 | 250 | 2.5% |
| 合计 | | | 2,500 | 25%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怡海能达员工持股方式由通过海友智创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因此相关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经怡海能达股东会同意，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怡海能达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华商龙 | 5,100 | 51.00% |
| 2 | 海能达科技 | 1,900 | 19.00% |
| 3 | 张海山 | 1,380 | 13.80% |
| 4 | 海友智创 | 500 | 5.00% |
| 5 | 王利荣 | 450 | 4.50% |
| 6 | 周博 | 420 | 4.20% |
| 7 | 杨莘子 | 250 | 2.50% |
| 合计 | | 10,000 | 100% |

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华商龙与海能达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华商龙将其持有怡海能达 51% 的股权作价 6,169 万元转让给海能达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经怡海能达股东会同意，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怡海能达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海能达科技 | 7,000 | 70.00% |
| 2 | 张海山 | 1,380 | 13.80% |
| 3 | 海友智创 | 500 | 5.00% |
| 4 | 王利荣 | 450 | 4.50% |
| 5 | 周博 | 420 | 4.20% |
| 6 | 杨莘子 | 250 | 2.50% |
| 合计 | | 10,000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怡海能达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审环字（2019）0135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怡海能达的净资产为 12,095.57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能达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付款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⑦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张海山、海能达科技与朱星霓、刘坚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海山、海能达科技分别将其持有怡海能达13.80%、8.20%的股权作价合计3,696万元转让给朱星霓，海能达科技将其持有怡海能达3.00%的股权作价504万元转让给刘坚雄。本次股权转让经怡海能达股东会同意，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怡海能达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海能达科技 | 5,880 | 58.80% |
| 2 | 朱星霓 | 2,200 | 22.00% |
| 3 | 海友智创 | 500 | 5.00% |
| 4 | 王利荣 | 450 | 4.50% |
| 5 | 周博 | 420 | 4.20% |
| 6 | 刘坚雄 | 300 | 3.00% |
| 7 | 杨莘子 | 250 | 2.50% |
| 合计 | | 10,000 | 100% |

⑧第一次减资

2020年3月，怡海能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同比例按照1元/一元出资额的价格将怡海能达的注册资本减少至1,000万元。本次减资已履行减资公告程序，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怡海能达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海能达科技 | 588 | 58.80% |
| 2 | 朱星霓 | 220 | 22.00% |
| 3 | 海友智创 | 50 | 5.00% |
| 4 | 王利荣 | 45 | 4.50% |
| 5 | 周博 | 42 | 4.20% |
| 6 | 刘坚雄 | 30 | 3.00% |
| 7 | 杨莘子 | 25 | 2.50% |
| 合计 | | 1,000 | 100% |

本所律师查阅了怡海能达与股东签署的《借款协议》、还款相关银行回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5月9日，怡海能达与各股东分别签署《借款协议》，股东将应收减资款项作为对怡海能达的借款，借款利率为7.2%。截至2022年6月，怡海能达已向相关股东偿还上述借款本息。

⑨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朱星霓与海能达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星霓将其持有怡海能达22%股权作价4,179万元转让给海能达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经怡海能达股东会同意，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怡海能达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海能达科技 | 808 | 80.80% |
| 2 | 海友智创 | 50 | 5.00% |
| 3 | 王利荣 | 45 | 4.50% |
| 4 | 周博 | 42 | 4.20% |
| 5 | 刘坚雄 | 30 | 3.00% |
| 6 | 杨莘子 | 25 | 2.50% |
| 合计 | | 1,000 | 100% |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包含怡海能达于2022年6月向朱星霓支付的减资款及相应利息。

⑩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周博、刘坚雄、杨莘子、海能达科技分别与海友同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博、刘坚雄、杨莘子、海能达科技分别将其持有怡海能达4.20%、3.00%、2.50%、5.30%的股权转让给海友同创。本次股权转让经怡海能达股东会同意，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怡海能达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海能达科技 | 755 | 75.50% |
| 2 | 海友同创 | 150 | 15.00% |
| 3 | 海友智创 | 50 | 5.00% |
| 4 | 王利荣 | 45 | 4.50% |

| | | |
|----|-------|------|
| 合计 | 1,000 | 100%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因怡海能达拟简化股东结构，将自然人股东调整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王利荣基于个人意愿保持直接持股），并由海能达科技转让部分股权用于海友同创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⑪第八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A.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怡海能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雅创电子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海能达科技、海友同创、海友智创、王利荣将其持有怡海能达经稀释后的股权转让给雅创电子，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
|-------|------|---------------|--------|--------------|
| 海能达科技 | 雅创电子 | 347.30 | 28.93% | 5,788 |
| 海友同创 | | 69 | 5.75% | 1,150 |
| 海友智创 | | 23 | 1.92% | 383 |
| 王利荣 | | 20.70 | 1.73% | 345 |
| 合计 | | 460 | 38.33% | 7,666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参照怡海能达评估价值协商作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怡海能达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信资评报字[2021]第00806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怡海能达采用收益法经评估的整体价值为20,02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怡海能达股东会同意，并于2022年1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雅创电子于2022年2月付清了本次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怡海能达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雅创电子 | 660.00 | 660.00 | 55.0000% |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海能达科技 | 407.70 | 407.70 | 33.9750% |
| 3 | 海友同创 | 81.00 | 81.00 | 6.7500% |
| 4 | 海友智创 | 27.00 | 27.00 | 2.2500% |
| 5 | 王利荣 | 24.30 | 24.30 | 2.0250% |
| 合计 | | 1,200 | 1,200 | 100% |

B.《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

根据雅创电子与张海山、海能达科技、海友同创、海友智创、王利荣（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于2022年1月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回购义务人承诺怡海能达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150万元、2,250万元，累计不低于人民币6,400万元。各方根据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约定现金补偿、股权回购、剩余股权处置等安排，具体如下：

a.现金补偿

如怡海能达于2022年度及/或2023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的80%；以及怡海能达于业绩承诺期满后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累计净利润总额即人民币6,400万元的，回购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雅创电子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雅创电子投资总额11,666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b.股权回购

如怡海能达于上述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或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的50%，或因回购义务人、怡海能达违反承诺条款导致雅创电子及/或怡海能达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雅创电子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根据雅创电子投资总额11,666万元按年化利率10%（单利）作价回购雅创电子持有的怡海能达全部股权，具体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格= $11,666 + 11,666 \times 10\% \times n$ (万元)，其中：n 为雅创电子投资年限，自雅创电子就本次交易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计算，至雅创电子收到回购义务人支付的回购价款之日起止，不足一年的，以月为单位取两位小数折算。

c.剩余股权处置安排

如怡海能达最终完成业绩承诺，雅创电子同意在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后，依照相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程序规则收购海能达科技、海友同创、海友智创、王利荣届时持有的怡海能达剩余 45%的股权，并按照怡海能达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三年平均实际净利润的 10 倍作为怡海能达 100%股权价值的计算依据，最终怡海能达剩余股权价值以经雅创电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具体支付方式由各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雅创电子承诺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届时收购对价的 50%。

C.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3062_B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3062_B01 号《审计报告》、雅创电子披露的公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至 2024 年，怡海能达累计实际净利润完成率为 120%，完成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未触发现金补偿及股权回购条款。

⑫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海能达科技与海友智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友智创将其持有怡海能达 2.25%的股权转让给海能达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经怡海能达股东会同意，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怡海能达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雅创电子 | 660.00 | 55.0000% |
| 2 | 海能达科技 | 434.70 | 36.2250% |
| 3 | 海友同创 | 81.00 | 6.7500% |

| | | | |
|---|-----|-------|---------|
| 4 | 王利荣 | 24.30 | 2.0250% |
| | 合计 | 1,200 | 1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怡海能达为简化股权管理，将原本通过海友智创持股的合伙人均调整为通过海友同创持股，并由张海山代该等合伙人通过海友同创持有相应财产份额。海友智创在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本次股权调整前，海友智创的实际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比例 | 间接权益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比例 | 间接权益比例 |
|----|-------------------|--------|---------|----|-------------------|-------|---------|
| 1 | 张海山 | 44.20% | 0.9946% | 19 | 王利荣 | 0.93% | 0.0209% |
| 2 | 李志刚 | 13.68% | 0.3077% | 20 | 王娟 | 0.82% | 0.0183% |
| 3 | 陈瑜 | 5.58% | 0.1255% | 21 | 黎琼 | 0.81% | 0.0183% |
| 4 | 张斌 | 4.79% | 0.1078% | 22 | 丘晋远 | 0.75% | 0.0169% |
| 5 | 吴德军 | 2.93% | 0.0660% | 23 | 李婷 | 0.74% | 0.0167% |
| 6 | 周连军 | 2.47% | 0.0555% | 24 | 吴磊 | 0.73% | 0.0164% |
| 7 | 辜南川 | 2.14% | 0.0480% | 25 | 张振宇 | 0.69% | 0.0154% |
| 8 | 蔡振 | 1.93% | 0.0435% | 26 | 叶梅林 | 0.67% | 0.0151% |
| 9 | 唐娟 | 1.71% | 0.0385% | 27 | 吴耀盟 | 0.61% | 0.0137% |
| 10 | 夏萍 | 1.64% | 0.0369% | 28 | 周隽 | 0.49% | 0.0110% |
| 11 | 周博 | 1.35% | 0.0304% | 29 | 赵亚 | 0.39% | 0.0088% |
| 12 | 黄云娣 | 1.33% | 0.0300% | 30 | 程武 | 0.38% | 0.0086% |
| 13 | 袁振勇 | 1.32% | 0.0297% | 31 | 李琪 | 0.34% | 0.0076% |
| 14 | 王强 ^[1] | 1.23% | 0.0277% | 32 | 王强 ^[2] | 0.32% | 0.0073% |
| 15 | 张倩如 | 1.15% | 0.0258% | 33 | 陈燕萍 | 0.31% | 0.0069% |
| 16 | 杨莘子 | 1.09% | 0.0244% | 34 | 陈峥曼 | 0.21% | 0.0047% |
| 17 | 邹文婷 | 0.99% | 0.0222% | 35 | 钟璇 | 0.18% | 0.0041% |
| 18 | 苏小文 | 0.94% | 0.0212% | 36 | 李淑萍 | 0.16% | 0.0037% |
| 合计 | | | | | | 100% | 2.25% |

注：

- 1、王强^[1]曾担任怡海能达高级总监，于 2023 年 5 月离职；王强^[2]系怡海能达物控部员工，两人存在重名。
- 2、杨立峰与杨莘子系父女关系，杨莘子持有海友智创财产份额实际系杨立峰所有。
- 3、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赵振峰、严明、陆海岑、余慧、宁伟、李碧娟等 6 名原海友智创合伙人从怡海能达自行离职，并将其持有海友智创相应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张海山，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调整完成后，海友同创的实际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比例 | 间接权益比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比例 | 间接权益比例 |
|----|-------------------|--------|---------|----|-------------------|-------------|--------------|
| 1 | 张海山 | 16.73% | 1.1296% | 21 | 苏小文 | 0.31% | 0.0212% |
| 2 | 周博 | 28.45% | 1.9204% | 22 | 王利荣 | 0.31% | 0.0209% |
| 3 | 杨立峰 | 17.03% | 1.1494% | 23 | 王娟 | 0.27% | 0.0183% |
| 4 | 梁军 | 13.00% | 0.8775% | 24 | 黎琼 | 0.27% | 0.0183% |
| 5 | 刘坚雄 | 4.00% | 0.2700% | 25 | 丘晋远 | 0.25% | 0.0169% |
| 6 | 黄钿波 | 3.00% | 0.2025% | 26 | 李婷 | 0.25% | 0.0167% |
| 7 | 李志刚 | 4.56% | 0.3077% | 27 | 吴磊 | 0.24% | 0.0164% |
| 8 | 陈瑜 | 1.86% | 0.1255% | 28 | 张振宇 | 0.23% | 0.0154% |
| 9 | 张斌 | 1.60% | 0.1078% | 29 | 叶梅林 | 0.22% | 0.0151% |
| 10 | 吴德军 | 0.98% | 0.0660% | 30 | 吴耀盟 | 0.20% | 0.0137% |
| 11 | 周连军 | 0.82% | 0.0555% | 31 | 周隽 | 0.16% | 0.0110% |
| 12 | 辜南川 | 0.71% | 0.0480% | 32 | 赵亚 | 0.13% | 0.0088% |
| 13 | 蔡振 | 0.64% | 0.0435% | 33 | 程武 | 0.13% | 0.0086% |
| 14 | 唐娟 | 0.57% | 0.0385% | 34 | 李琪 | 0.11% | 0.0076% |
| 15 | 夏萍 | 0.55% | 0.0369% | 35 | 王强 ^[2] | 0.11% | 0.0073% |
| 16 | 黄云娣 | 0.44% | 0.0300% | 36 | 陈燕萍 | 0.10% | 0.0069% |
| 17 | 袁振勇 | 0.44% | 0.0297% | 37 | 陈峥曼 | 0.07% | 0.0047% |
| 18 | 王强 ^[1] | 0.41% | 0.0277% | 38 | 钟璇 | 0.06% | 0.0041% |
| 19 | 张倩如 | 0.38% | 0.0258% | 39 | 李淑萍 | 0.05% | 0.0037% |
| 20 | 邹文婷 | 0.33% | 0.0222% | 合计 | | 100% | 6.75% |

本次股权调整前后，除张海山外，海友智创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怡海能达的权益比例未发生变更。

2023年5月，王强^[1]从怡海能达离职并将其持有海友同创0.41%的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张海山；2023年8月，叶梅林从怡海能达离职并将其持有海友同创0.22%的财产份额无偿转让给张海山。

2025年12月，张海山与杨立峰等33名员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协议》，其中：25名员工与张海山解除委托持股，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显名登记为海友同创有限合伙人；吴德军、蔡振、袁振勇、苏小文、王利荣、王娟、黎琼、张振宇等8名员工按照本次交易中怡海能达股权的同样交易价格将其持有海友同创的相应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海山，张海山已向该等员工支付相应财产份额转让款；梁军、黄钿波与刘坚雄解除委托持股，并经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显名登记为海友同创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友同创已办理完毕相关合伙人代持财产份额还原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海友同创的出资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怡海智芯

（1）基本情况

怡海智芯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设立时曾用名为“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7L7J5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33 号金运世纪大厦 9F，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怡海智芯系怡海能达的全资子公司。

（2）怡海智芯的主要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

怡海智芯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系由怡海能达与自然人张金洪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怡海智芯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怡海智芯设立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 (万元) | |
|---|------|-------|------|------|
| 1 | 怡海能达 | 510 | 204 | 51% |
| 2 | 张金洪 | 490 | 196 | 49% |
| | 合计 | 1,000 | 400 | 100%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3日，怡海能达与张金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金洪将其持有怡海智芯49%的股权（出资额490万元）作价196万元转让给怡海能达。本次股权转让经怡海智芯股东会同意，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怡海智芯成为怡海能达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怡海智芯的公司章程，股东怡海能达的出资期限为2030年6月30日前。

3、武汉怡海

(1) 基本情况

武汉怡海成立于2020年7月20日，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9HT2K0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11号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B栋17层1702室（自贸区武汉片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永久，经营范围为“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第二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研发及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怡海系怡海能达的全资子公司。

(2) 武汉怡海的主要股权演变情况

①设立

武汉怡海成立于2020年7月20日，系由怡海能达与自然人高玲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怡海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武汉怡海设立时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怡海能达 | 300 | 7.50 | 60% |
| 2 | 高玲 | 200 | 5.00 | 40% |
| 合计 | | 500 | 12.50 | 100% |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13日，怡海能达与高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玲将其持有武汉怡海40%的股权（出资额200万元）作价51.19万元转让给怡海能达。本次股权转让经武汉怡海股东会同意，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怡海成为怡海能达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武汉怡海的公司章程，股东怡海能达的出资期限为2038年7月18日前。2025年12月1日，武汉怡海通过股东会决议，怡海能达同意注销武汉怡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怡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香港怡海

香港怡海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怡海能达持有其100%的股份。香港怡海设立于2014年7月18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63599426-000-07-25-5的《商业登记证书》，已发行股份数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总股本为30,000,000港元，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161-167号香港贸易中心5楼，香港怡海的董事为张海山。怡海能达已就投资设立香港怡海事宜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深境外投资[2014]00687号）。

5、中澳电子

（1）基本情况

中澳电子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怡海持有其100%的股份。中澳电子设立于2022年11月30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74653526-000-11-24-9的《商业登记证书》，已发行股份数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总股本为10,000港元，地址为5/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中澳电子的董事为张海山。

（2）股本演变情况

①设立

中澳电子系自然人 YIN SHI MING 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已发行股份数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总股本 10,000 港元。

②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3 月 3 日，YIN SHI MING 将其持有中澳电子的股份 10,000 股作价 10,000 港元转让给香港怡海。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澳电子变更为香港怡海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怡海已就收购中澳电子办理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的情形；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减资程序已履行公告及债权人通知程序，并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欧创芯历史曾存在股权代持及虚拟股权等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业已清理完毕，并经相关股东确认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怡海能达的持股平台海友同创曾存在隐名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未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清理完毕，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标的公司股权清晰，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公司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sbj.cnipa.gov.cn）进行

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欧创芯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怡海能达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欧创芯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标识 | 商标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
| 1 | 欧创芯 |  | 16925175 | 第 9 类 |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 计算机硬件；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芯片；半导体器件；稳压电源；电池充电器；集成电路用晶片；芯片（集成电路） |

2、怡海能达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标识 | 商标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
| 1 | 怡海能达 |  | 31989896 | 第 9 类 |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 集成电路用晶片；集成电路；电子芯片；芯片（集成电路）；半导体；半导体器件；晶体管（电子）；印刷电路板 |
| | | | | | | 人员招收；商业企业迁移；会计 |
| 2 | 怡海能达 |  | 31989908 | 第 9 类 |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 集成电路用晶片；集成电路；电子芯片；芯片（集成电路）；半导体；半导体器件；晶体管（电子）；印刷电路板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标识 | 商标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
| | | | | 第 35 类 | | 人员招收；商业企业迁移；会计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均系标的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标的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欧创芯拥有 1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怡海能达及其子公司拥有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

具体情况如下：

1、欧创芯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 | PWM 调光方法及装置 | 发明 | ZL202110209613.6 | 2021 年 2 月 25 日 | 欧创芯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 DC-DC 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 发明 | ZL201911024340.7 | 2019 年 10 月 25 日 | 欧创芯 | 原始取得 |
| 3 | 加速负反馈控制系统瞬态响应的方法 | 发明 | ZL201911025665.7 | 2019 年 10 月 25 日 | 欧创芯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4 | LED 灯串控制方法、装置、系统及终端设备 | 发明 | ZL201911135594.6 | 2019年11月16日 | 欧创芯 | 原始取得 |
| 5 | 带有 PWM 调光的恒流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 发明 | ZL201911032405.2 | 2019年10月28日 | 欧创芯 | 原始取得 |
| 6 | 低压差输出电流过冲抑制电路 | 发明 | ZL201710074334.7 | 2017年2月10日 | 欧创芯 | 原始取得 |
| 7 | DC-DC 变换器及系统 | 发明 | ZL201610009995.7 | 2016年1月6日 | 欧创芯 | 继受取得 |
| 8 | 最小去磁时间控制方法及装置 | 发明 | ZL201511027974.X | 2015年12月31日 | 欧创芯 | 继受取得 |
| 9 | 一种固定频率的迟滞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 发明 | ZL201410029842.X | 2014年1月22日 | 欧创芯 | 继受取得 |
| 10 | 一种高功率因数 LED 驱动集成电路 | 发明 | ZL201510559314.X | 2015年9月6日 | 欧创芯 | 原始取得 |
| 11 | 输出瞬态响应控制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2520100476.6 | 2025年1月16日 | 欧创芯 | 原始取得 |
| 12 | LED 调光控制电路及系统 | 实用新型 | ZL201922006189.6 | 2019年11月19日 | 欧创芯 | 原始取得 |
| 13 | 一种 DC-DC 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921819935.7 | 2019年10月25日 | 欧创芯 | 原始取得 |
| 14 | 低压差输出电流过冲抑制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720130895.X | 2017年2月10日 | 欧创芯 | 原始取得 |
| 15 | 降压型 DC-DC 变换器 | 实用新型 | ZL201621374481.3 | 2016年12月15日 | 欧创芯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6 | 宽输入电压高精度恒流驱动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620586818.0 | 2016年6月16日 | 欧创芯、李永红 | 原始取得 |
| 17 | 升降压恒流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1620581099.3 | 2016年6月14日 | 欧创芯、李永红 | 原始取得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7 至 9 项专利系欧创芯自李永红处无偿受让取得。除上述专利外，欧创芯拥有的其他专利均系自行申请取得。

2、怡海能达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电子元器件用点胶装置 | 发明 | ZL201710005716.4 | 2017年1月4日 | 怡海智芯 | 继受取得 |
| 2 | 一种电子元器件开关制造生产用铜片切割装置 | 发明 | ZL201710886072.4 | 2017年9月27日 | 怡海智芯 | 继受取得 |
| 3 | 一种用于大容量陶瓷电容器制造的热熔成形装置 | 发明 | ZL202011240143.1 | 2020年11月9日 | 怡海智芯 | 继受取得 |
| 4 | 一种线路板生产用模板切割机 | 发明 | ZL202010001609.6 | 2020年1月2日 | 怡海智芯 | 继受取得 |
| 5 |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集成电路芯片 | 实用新型 | ZL202122913982.1 | 2021年11月25日 | 怡海智芯 | 继受取得 |
| 6 | 一种便于固定安装的滤波电感 | 实用新型 | ZL202122875617.6 | 2021年11月23日 | 怡海智芯 | 继受取得 |
| 7 | 一种片式多层陶瓷电容用切割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122950432.7 | 2021年11月29日 | 怡海智芯 | 继受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8 | 一种 AC/DC 变换器中的低耐压同步整流控制电路 | 实用新型 | ZL202320379447.9 | 2023 年 3 月 3 日 | 怡海智芯 | 原始取得 |
| 9 | 一种半导体二极管的点胶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2320412066.6 | 2023 年 3 月 7 日 | 怡海智芯 | 原始取得 |
| 10 | 一种立式二极管上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2320671993.X | 2023 年 3 月 30 日 | 怡海智芯 | 原始取得 |
| 11 | 一种发光二极管分光检测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2320717277.0 | 2023 年 4 月 4 日 | 怡海智芯 | 原始取得 |
| 12 | 一种半导体二极管折弯计数一体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320727775.3 | 2023 年 4 月 6 日 | 怡海智芯 | 原始取得 |
| 13 | 一种立式二极管电阻包胶成型机 | 实用新型 | ZL202320758981.0 | 2023 年 4 月 8 日 | 怡海智芯 | 原始取得 |
| 14 | 一种回流焊贴片机 | 实用新型 | ZL201821367024.0 | 2018 年 8 月 23 日 | 怡海能达 | 原始取得 |
| 15 | 一种外接天线连接器 | 实用新型 | ZL201821382287.9 | 2018 年 8 月 23 日 | 怡海能达 | 原始取得 |
| 16 | 一种高性能板载天线 | 实用新型 | ZL201821366362.2 | 2018 年 8 月 23 日 | 怡海能达 | 原始取得 |
| 17 | 一种新型 DIP 封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821367016.6 | 2018 年 8 月 23 日 | 怡海能达 | 原始取得 |
| 18 | 一种新型邮票孔封装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821365424.8 | 2018 年 8 月 23 日 | 怡海能达 | 原始取得 |
| 19 | 一种电子科技产品配件携带包 | 实用新型 | ZL201820929869.8 | 2018 年 6 月 9 日 | 怡海能达 | 继受取得 |
| 20 | 一种半导体二极管引脚剪切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1395963.6 | 2018 年 8 月 28 日 | 怡海能达 | 继受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
| 21 |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电子器件放置柜 | 实用新型 | ZL201821425106.6 | 2018年8月31日 | 怡海能达 | 继受取得 |
| 22 | 一种半导体封装密封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821628257.1 | 2018年10月8日 | 怡海能达 | 继受取得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 至 3 项、第 5 至 7 项专利系怡海智芯自怡海能达无偿受让取得。其中，第 1 项专利系怡海能达自黎清弟受让取得后转让给怡海智芯。根据怡海能达与深圳市徽正商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徽正”）签订的《综合服务合同》，怡海能达委托深圳徽正办理该等专利转让事宜，专利转让及服务费用合计为 5 万元，怡海能达已于 2018 年 8 月付清上述费用。第 3 项专利系怡海能达自崔京受让取得后转让给怡海智芯。根据怡海能达与深圳市高新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邦”）签订的《企业服务代理委托合同》，怡海能达委托深圳高新邦办理该等专利转让事宜，专利转让及服务费用合计为 4 万元。怡海能达已于 2021 年 10 月付清上述费用。

上述第 2 项专利系怡海能达自南昌安润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后转让给怡海智芯；第 19 至第 22 项专利系怡海能达自芜湖杰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程义杰、刘小毛、上海赢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根据怡海能达与天悦科技创新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悦科技”）签订的《企业科技顾问咨询合同》，怡海能达委托天悦科技办理上述 5 项专利转让事宜，该等专利转让价格合计为 5.6 万元。怡海能达已于 2019 年 4 月付清上述专利转让价款。

上述第 4 项专利系怡海智芯自高嘉炜受让取得。根据怡海智芯与转让方的委托人中略（深圳）知识产权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该专利转让价格为 2 万元，怡海智芯已于 2022 年 9 月付清上述专利转让价款。

除上述专利外，怡海能达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均系自行申请取得。

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标的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欧创芯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怡海能达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欧创芯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著作权名称 | 有效期起始日 | 著作权人 |
|----|--------------|----------------------------|-----------------|------|
| 1 | 2015SR277148 | 电磁波场强测试与实时监测软件 V1.0 | 2015 年 7 月 30 日 | 欧创芯 |
| 2 | 2015SR245800 | 集成电路测试管控软件 V1.0 | 2015 年 6 月 25 日 | 欧创芯 |
| 3 | 2015SR277178 | 基于 DSP 的 RF 抗干扰信号处理软件 V1.0 | 2015 年 6 月 15 日 | 欧创芯 |
| 4 | 2015SR245878 | 恒流驱动芯片测试软件 V1.0 | 2015 年 5 月 19 日 | 欧创芯 |
| 5 | 2015SR245873 | 高精度线性恒流芯片测试软件 V1.0 | 2015 年 5 月 20 日 | 欧创芯 |
| 6 | 2015SR245801 | LED 智能调光芯片测试软件 V1.0 | 2015 年 3 月 23 日 | 欧创芯 |

2、怡海能达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著作权名称 | 有效期起始日 | 著作权人 |
|----|--------------|----------------|-----------------|------|
| 1 | 2018SR738974 | 电子元器件分销网络管理系统 | 2018 年 1 月 26 日 | 怡海能达 |
| 2 | 2018SR738977 | 进出口贸易报关在线提交系统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怡海能达 |
| 3 | 2018SR738851 | ISP 芯片批量品控检测软件 | 2018 年 5 月 17 日 | 怡海能达 |
| 4 | 2018SR738766 | 电子元件供应商在线服务系统 | 2018 年 1 月 5 日 | 怡海能达 |

| | | | | |
|----|--------------|----------------|------------|------|
| 5 | 2018SR738732 | 微型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系统 | 2018年7月13日 | 怡海能达 |
| 6 | 2018SR738735 | 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系统 | 2018年4月3日 | 怡海能达 |
| 7 | 2018SR738703 | 智能微芯片硅片加工控制系统 | 2018年2月9日 | 怡海能达 |
| 8 | 2018SR738697 | 微电子元器件采购网上商城系统 | 2018年6月15日 | 怡海能达 |
| 9 | 2018SR738014 | IC集成电路封装工艺管理系统 | 2018年3月14日 | 怡海能达 |
| 10 | 2018SR734000 | 嵌入式芯片处理器性能检测系统 | 2018年4月26日 | 怡海能达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标的公司自行申请取得。

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对上述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标的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欧创芯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欧创芯拥有 3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布图设计名称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有效期起始日 | 权利人 |
|----|---------|---------------|-------------|-----|
| 1 | OC9330 | BS.155010077 | 2015年11月11日 | 欧创芯 |
| 2 | OC4001 | BS.165006498 | 2016年7月25日 | 欧创芯 |
| 3 | OC9501 | BS.165006501 | 2016年7月25日 | 欧创芯 |
| 4 | OC5801 | BS.16500651X | 2016年7月25日 | 欧创芯 |
| 5 | OC5011 | BS.165006528 | 2016年7月25日 | 欧创芯 |
| 6 | OC5121 | BS.185001963 | 2018年3月6日 | 欧创芯 |
| 7 | OC5801L | BS.185001971 | 2018年3月6日 | 欧创芯 |
| 8 | OC6801 | BS.18500195.5 | 2018年3月6日 | 欧创芯 |
| 9 | OC6811 | BS.185001947 | 2018年3月6日 | 欧创芯 |

| 序号 | 布图设计名称 | 布图设计登记号 | 有效期起始日 | 权利人 |
|----|------------------------|--------------|------------------|-----|
| 10 | 降压型 LED 恒流驱动器 (OC5209) | BS.205007589 | 2020 年 6 月 19 日 | 欧创芯 |
| 11 | 降压型 LED 恒流驱动器 (OC5265) | BS.205007570 | 2020 年 6 月 19 日 | 欧创芯 |
| 12 | 降压型转换器 (OC5860) | BS.205007597 | 2020 年 6 月 19 日 | 欧创芯 |
| 13 | EC50012 | BS.205578993 | 2020 年 9 月 28 日 | 欧创芯 |
| 14 | OC6813 | BS.205578985 | 2020 年 9 月 28 日 | 欧创芯 |
| 15 | OC5721 | BS.215590635 | 2021 年 7 月 28 日 | 欧创芯 |
| 16 | OC5823 | BS.215590643 | 2021 年 7 月 28 日 | 欧创芯 |
| 17 | OC6701 | BS.215590619 | 2021 年 7 月 28 日 | 欧创芯 |
| 18 | OC5220 | BS.22556713X | 2022 年 3 月 1 日 | 欧创芯 |
| 19 | OC5211 | BS.225567148 |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欧创芯 |
| 20 | OC75XX | BS.225567105 | 2022 年 3 月 1 日 | 欧创芯 |
| 21 | OC5265B | BS.225586347 | 2021 年 3 月 1 日 | 欧创芯 |
| 22 | OC5864 | BS.225586371 | 2020 年 11 月 1 日 | 欧创芯 |
| 23 | OC8001B | BS.225586355 |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欧创芯 |
| 24 | OC5219 | BS.235556416 | 2022 年 4 月 10 日 | 欧创芯 |
| 25 | OC5221 | BS.235556440 | 2022 年 10 月 10 日 | 欧创芯 |
| 26 | OC7100B | BS.235557617 | 2023 年 3 月 1 日 | 欧创芯 |
| 27 | OC5021B | BS.245513604 |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欧创芯 |
| 28 | OC5816 | BS.245555129 | 2024 年 5 月 15 日 | 欧创芯 |
| 29 | OC58650 | BS.24555579X | 2024 年 3 月 15 日 | 欧创芯 |
| 30 | OC7100C | BS.245555137 | 2024 年 7 月 15 日 | 欧创芯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为欧创芯自行申请取得。

本所认为，欧创芯对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拥有合法的权利，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欧创芯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742,273.51 元、累计折旧为 929,455.12 元、账面价值为 812,818.39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欧创芯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怡海能达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业务，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关设备。

本所认为，欧创芯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标的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标的公司支付租金的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欧创芯、怡海能达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土地，其经营地的办公场所系租赁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在履行的经营办公用途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欧创芯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金 | 用途 |
|----|-----|---------------|------------------------|-------------------------|----------------------------------|------------|----|
| 1 | 欧创芯 |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 深圳国际创新谷 6 栋 B 座 2108 房 | 693.37 |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 60 元/平方米/月 | 办公 |

2、怡海能达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金 | 用途 |
|----|------|------------------|-----------------------------------|-------------------------|-------------------------|--------------|-----|
| 1 | 怡海能达 | 深圳兴辽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界东南金运世纪大厦9层D、E号 | 275.72 | 2025年8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 | 35,843.60元/月 | 办公 |
| 2 | 怡海能达 |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10号新联大厦2幢1307室 | 96.63 | 2024年11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 | 55元/平方米/月 | 办公 |
| 3 | 怡海能达 |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000号3303室 | 63.00 | 2025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 12,900元/月 | 办公 |
| 4 | 怡海能达 | 樊博、何巧林 | 成都市成华区万科路19号1栋1单元722号 | 47.20 | 2025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 | 1,800元/月 | 办公 |
| 5 | 怡海能达 | 戴晓凤 |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252号1317B室 | 101.65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 3,600元/月 | 办公 |
| 6 | 怡海能达 | 深圳市悦德投资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南侧杭钢富春商务大厦301-A32 | 80 | 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 6,200元/月 | 档案室 |
| 7 | 怡海能达 | 刘娜 | 天津市河东区红星大厦3-1-1601 | 76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900元/月 | 办公 |
| 8 | 怡海智芯 | 深圳兴辽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广深高速公 | 189.98 | 2025年8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 | 24,697.40元/月 | 办公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金 | 用途 |
|----|----------|-----|--|-------------------------|--|--------------|----|
| | | | 路交界东 南金运世 纪大厦 9 层 F 号 | | | | |
| 9 | 武汉 怡海 | 何广林 | 武汉市东 湖新技术 开发区关 山大道 111 号武 汉光谷国 际商务中 心 B 栋 1702 室 | 55.94 |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 2,300 元/月 | 办公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承租的经营办公用途的房屋的出租人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标的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银行授信合同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关于标的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1、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欧创芯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芯片、电子通讯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电子元器件的批发，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怡海能达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标的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欧创芯的主营业务为“模拟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及销售业务”，怡海能达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分销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许可或其他相关经营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怡海能达取得的进出口证书情况如下：

| 所有者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件编号 | 登记日期 |
|--------------|--------------|---------------------|----------|
| 怡海能达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海关编码： 440316313X | 2014.7.8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5024184 | 2022.6.1 |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正）》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注 2：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海关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资质和自理报检资质，原报关和报检资质继续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1）欧创芯

①基本情况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 占比 |
|-----------------|----|---------------|--------------|----------|
| 2025 年 1-9 月 | 1 | 深圳市森利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 505.64 | 7.88% |
| | 2 | 广州市司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55.62 | 7.10% |
| | 3 | 深圳市芯瑞电子有限公司 | 434.29 | 6.77% |
| | 4 | 深圳市哲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78.93 | 5.90% |
| | 5 | 深圳市程华电子有限公司 | 301.49 | 4.70% |
| | 合计 | | 2,075.98 | 32.34% |
| 2024 年度 | 1 | 深圳市森利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 834.00 | 7.13% |
| | 2 | 深圳市芯瑞电子有限公司 | 755.47 | 6.46% |
| | 3 | 广州市司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92.06 | 5.92% |
| | 4 | 深圳市诚智星电子有限公司 | 638.85 | 5.46% |
| | 5 | 深圳市哲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89.60 | 5.04% |
| | 合计 | | 3,509.98 | 30.00%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 占比 |
|---------|----|---------------|--------------|-----------------|
| 2023 年度 | 1 | 深圳市森利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 787.81 | 9.24% |
| | 2 | 深圳市诚智星电子有限公司 | 532.17 | 6.24% |
| | 3 | 深圳芯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531.53 | 6.24% |
| | 4 | 深圳市程华电子有限公司 | 457.69 | 5.37% |
| | 5 | 深圳市权鸿科技有限公司 | 385.73 | 4.53% |
| | 合计 | | | 2,694.94 31.62% |

报告期内，欧创芯均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上述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成立 年份 | 合作 开始 年份 | 主要股东 | 主要人员 |
|---------------|--------------|----------|----------------|--|-----------------------|
| 深圳市森利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 1,000 | 2012 | 2015 | 吴培洪、李兰芳各持股 50% | 李兰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培洪担任监事 |
| 广州市司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00 | 2018 | 2018 | 黎友、黎朋各持股 42.5%，赖金明持股 15% | 黎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友担任监事 |
| 深圳市芯瑞电子有限公司 | 1,500 | 2013 | 2018 | 肖小慧持股 100% | 肖小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肖建光担任监事 |
| 深圳市哲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2015 | 2016 | 黄望明持股 100% | 黄望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柯桂华担任监事 |
| 深圳市程华电子有限公司 | 100 | 2015 | 2018 | 汪伟持股 51%，简志玲持股 21%，曹爱美持股 18%，徐建军持股 10% | 汪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简志玲担任监事 |
| 深圳市诚智星电子有限公司 | 300 | 2018 | 2018 | 黄锐敏持股 60%，周晴持股 40% | 黄锐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晴担任监事 |
| 深圳芯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017 | 2017 | 陈晓云持股 50%，刘修勇持股 50% | 陈晓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修勇担任监事 |
| 深圳市权鸿科技有限公司 | 300 | 2020 | 2020 | 聂立权持股 60%，曹丹持股 40% | 聂立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丹担任监事 |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上述欧创芯的主要经销商经营场所，并与相关经销商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欧创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欧创芯的上述主要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不正当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欧创芯的经销商不存在投资入股欧创芯的情况。

（2）怡海能达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销售 占比 |
|---------------|----|-----------------|------------------|---------------|
| 2025年 1-9月 | 1 |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 7,515.08 | 16.78% |
| | 2 |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 2,521.73 | 5.63% |
| | 3 |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368.30 | 5.29% |
| | 4 |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 1,983.56 | 4.43% |
| | 5 |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 1,736.18 | 3.88% |
| | 合计 | | 16,124.85 | 36.00% |
| 2024年度 | 1 |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 4,669.82 | 9.02% |
| | 2 |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760.39 | 7.26% |
| | 3 |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 2,920.12 | 5.64% |
| | 4 | 杭州湘滨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87.65 | 4.23% |
| | 5 |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 1,698.80 | 3.28% |
| | 合计 | | 15,236.78 | 29.43% |
| 2023年度 | 1 | 益达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 4,024.10 | 9.12% |
| | 2 |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982.24 | 6.76% |
| | 3 |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 2,205.84 | 5.00% |
| | 4 |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 2,099.01 | 4.76% |
| | 5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815.88 | 4.12% |
| | 合计 | | 13,127.07 | 29.76%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怡海能达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怡海能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怡海能达或雅创电子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1）欧创芯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万元) | 采购 占比 |
|---------------|----|----------------|-----------------|---------------|
| 2025年 1-9月 | 1 | 上海泽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775.81 | 23.69% |
| | 2 | 池州巨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57.81 | 23.14% |
| | 3 | 英特贺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408.69 | 12.48% |
| | 4 | 广东矽德半导体有限公司 | 358.37 | 10.94% |
| | 5 | 无锡起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15.20 | 9.62% |
| | 合计 | | 2,615.89 | 79.87% |
| 2024年度 | 1 | 池州巨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391.68 | 21.73% |
| | 2 | 上海泽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1,279.98 | 19.99% |
| | 3 | 英特贺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10.90 | 15.79% |
| | 4 | 无锡起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892.05 | 13.93% |
| | 5 | 无锡祥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98.55 | 9.35% |
| | 合计 | | 5,173.16 | 80.78% |
| 2023年度 | 1 | 池州巨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88.10 | 26.40% |
| | 2 | 上海泽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884.63 | 19.66% |
| | 3 | 英特贺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580.85 | 12.91% |
| | 4 | 无锡起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07.72 | 9.06% |
| | 5 | 无锡祥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32.64 | 5.17% |
| | 合计 | | 3,293.95 | 73.2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欧创芯向其股东张永平控制的池州巨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封装测试服务，向雅创电子、李永红分别持有 2%、1% 权益的无锡祥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晶圆。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欧创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欧创芯或雅创电子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怡海能达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万元) | 采购 占比 |
|---------------|----|----------------|--------------|----------|
| 2025年 1-9月 | 1 | 村田 [注] | 24,672.28 | 69.85% |
| | 2 | 泰凌微 [注] | 2,925.88 | 8.28% |
| | 3 | 开益禧 [注] | 1,389.06 | 3.93% |
| | 4 |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 1,079.29 | 3.06% |
| | 5 | 全旭电通股份有限公司 | 524.98 | 1.49% |
| | 合计 | | 30,591.49 | 86.61% |
| 2024年度 | 1 | 村田 | 26,490.09 | 60.61% |
| | 2 | 泰凌微 | 4,636.02 | 10.60% |
| | 3 | 开益禧 | 2,789.93 | 6.38% |
| | 4 |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1,655.57 | 3.79% |
| | 5 |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 1,525.59 | 3.49% |
| | 合计 | | 37,097.21 | 84.88% |
| 2023年度 | 1 | 村田 | 18,390.39 | 54.07% |
| | 2 | 泰凌微 | 4,642.73 | 13.65% |
| | 3 |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2,423.54 | 7.13% |
| | 4 |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 1,280.89 | 3.77% |
| | 5 | 开益禧 | 1,175.12 | 3.45% |
| | 合计 | | 27,912.66 | 82.06% |

注：供应商村田、开益禧、泰凌微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其中村田包含 MURATA COMPANY LIMITED、MURATA ELECTRONICS TRADING (SHANGHAI) CO.,LTD.、Murata Electronics Trading (Tianjin) Co., Ltd；开益禧包含开益禧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KEC HK CORP.LTD.；泰凌微包括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怡海能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怡海能达或雅创电子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关于标的公司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1、关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欧创芯审计报告》《怡海能达审计报告》、雅创电子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 | 税种 |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 增值税 |
|----|------|----|-----------|--------|
| 1 | 欧创芯 | | 15% | 6%、13% |
| 2 | 怡海能达 | | 25% | 13% |
| 3 | 怡海智芯 | | 20% | 13% |
| 4 | 武汉怡海 | | 20% | 13% |
| 5 | 香港怡海 | | 16.50% | - |
| 6 | 中澳电子 | | 16.50% | - |

2、关于标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欧创芯审计报告》《怡海能达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欧创芯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2.01 万元、117.16 万元、3.35 万元；怡海能达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77 万元、4.16 万元、1.91 万元。

3、关于标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欧创芯审计报告》《怡海能达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标的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雅创电子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欧创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欧创芯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R2023442046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欧创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怡海能达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怡海能达子公司怡海智芯、武汉怡海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标的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4、关于标的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税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取得的信用证明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向欧创芯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深税二稽处[2023]1737 号），认定欧创芯 2019-2021 年度通过私人账户收取个人收入，决定追缴 2019-2021 年少缴增

值税 513.49 万元以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4 万元，2019 年度少缴企业所得税 17.47 万元、2020 年度少缴企业所得税 210.55 万元、2021 年度少缴企业所得税 64.84 万元，依法加收滞纳金。

根据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欧创芯于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1 月申报并补缴相关税款 106.04 万元及滞纳金 85.67 万元。鉴于《税务处理决定书》不属于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且欧创芯已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的要求补缴税款及足额缴纳滞纳金，欧创芯后续被追加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欧创芯的全体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欧创芯如有欠缴税款被税务机关追缴和处罚的，按其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被追缴部分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所有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1、标的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取得的信用证明等资料。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欧创芯主要从事芯片设计业务，怡海能达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不涉及生产业务，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行政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取得的信用证明等资料。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

司均不涉及生产业务，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重大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取得的信用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标的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授信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标的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十、关于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标的公司的长期投资明细、《欧创芯审计报告》《怡海能达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雅创电子，实际控制人为雅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雅创电子、谢力书、黄绍莉系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除谢力书、黄绍莉担任雅创电子董事外，雅创电子报告期内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樊晓磊、许光海、华良、张文军，独立董事卢鹏、常启军、顾建忠、王众、ZHU QING，监事张燕珍、朱莉、谢志贤、许新平，均系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2、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雅信利 | 雅创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
| 2 | 秉昊（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雅信利的全资子公司 |
| 3 | 上海旭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雅信利的全资子公司 |
| 4 | 揭阳市旭择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 上海雅信利的全资子公司 |
| 5 | 芯思达 | 上海雅信利的控股子公司 |
| 6 | 融创微 | 芯思达的全资子公司 |
| 7 | 雅创芯和 | 雅创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
| 8 | 上海谭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谭慕”) | 雅创芯和的全资子公司 |
| 9 | WIN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LTD. (以下简称“WINSTAR”) | 上海谭慕的全资子公司 |
| 10 | TAMUL POWER SEMICONDUCTOR LLC | WINSTAR 的全资子公司 |
| 11 | 上海思昕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雅创芯和的全资子公司 |
| 12 | 昆山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山雅创”) | 雅创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
| 13 | 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 | 昆山雅创的全资子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以下简称“香港台信”) | |
| 14 | TEXI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 |
| 15 | UPC ELECTRONICS PTE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 UPC”) | 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 |
| 16 | WE COMPONENTS PTE.LTD. (以下简称“WEC”) | 香港 UPC 的全资子公司 |
| 17 | WE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 (以下简称“WEM”) | 香港 UPC 的全资子公司 |
| 18 | WE Components India Pvt Ltd | WEM 的全资子公司 |
| 19 | WE Components (Penang) SdnBhd | WEC 的全资子公司 |
| 20 | WE Component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 WE”) | WEC 的全资子公司 |
| 21 | Kin Wai Technology Ltd | WEC 的全资子公司 |
| 22 | 威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香港 UPC 的控股子公司 |
| 23 | 恒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恒芯微”) | 香港 UPC 的控股子公司 |
| 24 | ECORE KOREA ELECTRONICS LLC | 香港恒芯微的全资子公司 |
| 25 | 埃登威国际有限公司 | 香港 UPC 的控股子公司 |
| 26 | UPC COMPONENTS PRIVATE LIMITED | 香港 UPC 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注销 |
| 27 | 深圳市芯利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 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 |
| 28 | 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雅利”) | 香港台信的控股子公司 |
| 29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 (以下简称“CPL”) | 威雅利的全资子公司 |
| 30 | 盛广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盛广投资”) | CPL 的全资子公司 |
| 31 | 威雅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盛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
| 32 | 信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思有限”) | CPL 的全资子公司 |
| 33 |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信思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 34 | 欣港有限公司 | 信思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 35 | 雅利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雅利中国”) | CPL 的全资子公司 |
| 36 | 伟时有限公司 | CPL 的全资子公司 |
| 37 | 威雅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CPL 的全资子公司 |
| 38 | 威雅利电子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雅利管理”) | CPL 的全资子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9 | 威芯星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威雅利管理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注销 |
| 40 | 威伦企业有限公司 | CPL 的全资子公司 |
| 41 | 彩培有限公司 | CPL 的全资子公司 |
| 42 | 威雅利投资有限公司 | CPL 的全资子公司 |
| 43 | 雅利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雅利电子”) | CPL 的全资子公司 |
| 44 | 超车道智行汽车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雅利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注销 |
| 45 | 明通运输有限公司 | CPL 的全资子公司 |
| 46 | 台湾威雅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CPL 的全资子公司 |
| 47 | LEADER FIRST LIMITED (以下简称“LFL”) | CPL 的全资子公司 |
| 48 | 弘威电子有限公司 | LFL 持有 49% 的股权，谢力书、黄绍莉担任董事 |
| 49 | 栢升有限公司 | CPL 的全资子公司 |
| 50 | STARLING PACIFIC LIMITED | CPL 的全资子公司 |
| 51 | 上海雅创利科技有限公司 | 雅创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
| 52 | 上海雅创晟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雅创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
| 53 | 上海旭择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 雅创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
| 54 | 欧创芯 | 雅创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
| 55 | 怡海能达 | 雅创电子的控股子公司 |
| 56 | 怡海智芯 | 怡海能达的全资子公司 |
| 57 | 武汉怡海 | 怡海能达的全资子公司 |
| 58 | 香港怡海 | 怡海能达的全资子公司 |
| 59 | 中澳电子 | 香港怡海的全资子公司 |
| 60 | 春通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吊销未注销 |
| 61 | 双高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香港台信的全资子公司，吊销未注销 |
| 62 | 揭阳市凯升电子有限公司 | 谢力书、黄绍莉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 |
| 63 | 盐城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谢力书持有 38.500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64 | 贵州雅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谢力书担任董事 |
| 65 | 南京深立创科技有限公司 | 黄绍莉担任董事 |
| 66 | 上海焕增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许光海持有 34%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67 | 邦妮（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王众配偶持有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3、欧创芯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1）直接及间接持有欧创芯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除雅创电子持有欧创芯 60%的股权外，李永红、杨龙飞分别持有欧创芯 23.7080%、5.1480%的股权，李永红、杨龙飞系欧创芯的关联方。

（2）欧创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谢力书、黄绍莉、樊晓磊担任欧创芯的董事，李永红担任欧创芯的董事兼总经理，杨龙飞担任欧创芯的副总经理外，报告期内，欧创芯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欧创芯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担任欧创芯的职务 |
|----|-------|----------|
| 1 | 黄琴 | 董事 |
| 2 | 胡勇 |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 |
| 3 | 王磊 | 副总经理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欧创芯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怡海能达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1）直接及间接持有怡海能达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除雅创电子持有怡海能达 55%的股权外，海能达科技、海友同创分别持有怡海能达 36.2250%、6.7500%的股权，张海山通过海能达科技、海友同创合计间接持有怡海能达 38.6100%的股权，海能达科技、海友同创、张海山系怡海能达的关联方。

（2）怡海能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谢力书、黄绍莉担任怡海能达的董事，张海山担任怡海能达的董事兼总经理外，报告期内，怡海能达的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系怡海能达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担任怡海能达的职务 |
|----|-------|-----------|
| 1 | 邹忠红 | 监事 |
| 2 | 王利荣 | 副总经理 |
| 3 | 周博 | 副总经理 |
| 4 | 杨立峰 | 副总经理 |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怡海能达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系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海口帆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张海山及其女儿张蓝茜合计持有100%的股权 |
| 2 | 深圳市盛源智康科技有限公司 | 张海山持有51%的股权 |
| 3 | 深圳市好悠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悠荟合伙”） | 张海山及其女儿张蓝茜合计持有100%的财产份额 |
| 4 | 深圳市纽健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纽健能”） | 张蓝茜与好悠荟合伙合计持有100%的股权 |
| 5 | 纽健能（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纽健能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5年9月5日注销 |
| 6 | 深圳市瀚富四海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张蓝茜曾经持有6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5年11月25日注销 |
| 7 | 深圳市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 王利荣担任总经理，吊销未注销 |

(二) 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欧创芯审计报告》《怡海能达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合同、股东会文件，抽查了部分相关交易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并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其他第三方交易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欧创芯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上海谭慕 | 晶圆 | 23.76 | 35.84 | 36.87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 欧创芯因经营需要向上海谭慕采购少量晶圆, 交易价格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交易金额较小, 定价公允。

(2) 关联销售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雅创电子 | 集成电路 | 11.21 | 14.53 | 6.96 |
| 上海谭慕 | 集成电路 | - | 84.06 | - |
| 怡海能达 | 集成电路 | 1.83 | 1.83 | 0.07 |
| 上海威雅利 | 集成电路 | 5.50 | - | - |
| 深圳威雅利 | 集成电路 | 9.33 | 4.30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 雅创电子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集成电路研发及销售需求, 向欧创芯采购集成电路芯片, 交易价格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交易金额较小, 定价公允。

(3) 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 欧创芯存在向关联方雅创电子提供借款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关联方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年利率 |
|------|-------|----------------------------|-------|
| 雅创电子 | 1,800 | 2024年1月29日至 2024年12月29日 | 3.69% |
| 雅创电子 | 2,700 |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12月29日 | 3.69% |
| 雅创电子 | 4,000 | 2025年1月3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 2.70% |
| 雅创电子 | 2,000 | 2025年6月30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 2.7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雅创电子因经营短期资金需求向欧创芯借款, 借款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雅创电子已向欧

创芯归还上述到期借款合计 4,5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借款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尚未归还。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未影响欧创芯的独立经营能力，相关借款已计息，未损害欧创芯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

（4）其他关联交易

①2024 年 10 月 28 日，欧创芯与上海谭慕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上海谭慕委托欧创芯研发宽压 DC-DC 降压芯片，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35.18 万元。

②2024 年 11 月 1 日，欧创芯与上海谭慕签订《专利授权合同》，欧创芯以普通许可形式授权上海谭慕使用其拥有的发明专利“PWM 调光方法及装置”（专利号：ZL202110209613.6），许可使用费为 28.30 万元，授权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③2025 年 3 月 1 日，上海谭慕与欧创芯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欧创芯委托上海谭慕研发宽电压输入开关降压型 DC-DC 芯片，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2.34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谭慕与欧创芯之间的芯片研发交易根据双方研发物料投入及人员薪资成本定价；欧创芯与上海谭慕的专利授权交易与雅创电子向第三方购买同类专利授权的交易价格相近，定价公允。

本所认为，欧创芯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交易价格及各方研发投入定价，定价公允。

2、怡海能达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雅创电子 | 电子元器件 | 159.92 | - | - |
| 上海雅信利 | 电子元器件 | 379.19 | 632.99 | 912.80 |
| 香港 UPC | 电子元器件 | 7.53 | 14.72 | 22.31 |
| 欧创芯 | 集成电路 | 1.83 | 1.83 | 0.07 |
| 上海威雅利 | 电子元器件、仓储服务 | 151.31 | 0.48 | - |
| 雅利中国 | 电子元器件 | - | 0.93 | - |
| 上海谭慕 | 集成电路 | 1.47 | 0.03 | - |
| 香港 WE | 电子元器件 | 0.16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怡海能达向雅创电子及其子公司进行采购调货以及采购仓储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雅创电子 | 电子元器件 | 34.02 | 43.74 | 49.98 |
| 香港台信 | 电子元器件 | 218.35 | 254.01 | 124.69 |
| 深圳威雅利 | 电子元器件 | 1.42 | 0.44 | 0.78 |
| 上海威雅利 | 电子元器件 | 11.17 | - | - |
| 香港威雅利 | 电子元器件 | 8.88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雅创电子及其子公司向怡海能达进行采购调货，交易价格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3) 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雅创电子及其子公司存在向怡海能达提供借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年利率 |
|------|-------|----------------------------|-------|
| 雅创电子 | 1,000 | 2024年12月19日至 2025年9月30日 | 6.50% |
| 雅创电子 | 1,000 | 2025年3月19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 6.50% |
| 雅创电子 | 1,000 | 2025年7月23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 6.50% |

| | | | |
|------|--------|--------------------------------------|-------|
| 香港台信 | 80 万美元 |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50%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怡海能达因经营短期资金需求向雅创电子及其子公司借款，借款利率与同期银行美元贷款利率相近。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怡海能达已向雅创电子归还上述到期借款 1,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借款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和 80 万美元，尚未归还。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未影响怡海能达的独立经营能力，相关借款已计息，未损害雅创电子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

（4）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怡海能达因银行融资需要存在接受雅创电子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雅创电子、海能达科技、海友同创 | 5,000 | 2023 年 7 月 26 日 | 2028 年 7 月 9 日 | 否 |
| 雅创电子 | 2,000 |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是 |
| 雅创电子 | 2,000 | 2025 年 3 月 21 日 | 2026 年 4 月 1 日 | 否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雅创电子 2024 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雅创电子及怡海能达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租赁

2023 年 12 月，怡海能达与上海威雅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怡海能达承租上海威雅利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 3303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租赁面积为 63 平方米，月租金为 12,9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怡海能达与上海威雅利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同期第三方市场租赁价格相近，定价公允。

本所认为，怡海能达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雅创电子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资金拆借及保证担保交易外，标的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对标的公司业务影响较小，标的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标的公司与雅创电子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借款交易已计息，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资金往来、接受关联担保以及关联租赁的情形，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四）雅创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交易，雅创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雅创电子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附属企业，下同）与雅创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雅创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承诺人应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以及《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回避程序，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承诺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雅创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利润，不会通过承诺人对雅创电子的影响作出损害雅创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雅创电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对雅创电子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本承诺函在雅创电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且承诺人作为雅创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创电子已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相应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相关制度规定包括《公司章程》《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雅创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在标的公司将发生关联交易时，雅创电子将严格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和公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雅创电子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的转移和安置。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任一交易对方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均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除海能达科技与海友同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表决权安排，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雅创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于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雅创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仍为谢力书、黄绍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力书、黄绍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雅创电子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如承诺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雅创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雅创电子，并按照雅创电子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雅创电子，以避免与雅创电子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雅创电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对雅创电子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本承诺函在雅创电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且承诺人作为雅创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接受雅创电子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2707400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孙婕持有编号为 S0980716020001 的《中国证券业

执业证书》，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郑文英持有编号为 S0980718120001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二）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雅创电子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现持有北京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 1100024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人顾兆翔持有编号为 110002433285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办人侯奕天持有编号为 310000073382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三）评估机构

立信评估接受雅创电子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现持有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132265131C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010000100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办人姚凌持有编号为 31170026 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经办人梁振翔持有编号为 31230071 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四）法律顾问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接受雅创电子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姚思静持有编号为 14403201511657643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姚培琪持有编号为 13101201610554559 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及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创电子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5年9月26日，雅创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雅创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25年10月30日，雅创电子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3、2025年11月25日，雅创电子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4、2025年12月30日，雅创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雅创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2026年1月16日，雅创电子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创电子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发布了本次交易进展公告，符合《第 7 号指引》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创电子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依法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报告书》等公告。雅创电子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即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之日起买卖雅创电子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雅创电子、标的公司，以及雅创电子、标的公司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即本次交易首次公开披露日前 6 个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雅创电子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雅创电子、中介机构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等文件，本所已就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对照，对本次交易涉及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2：本次重组是否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所述，本次交易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方可实施。

（二）《审核关注要点》3：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披露情况详见《购买资产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上市公司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三）《审核关注要点》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四）《审核关注要点》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五）《审核关注要点》6：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六）《审核关注要点》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所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发展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但不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详见《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商业逻辑，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持计划的相关承诺，详见《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审核关注要点》9：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6、股份锁定期安排”及“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5、锁定期安排”所述，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等情形。

（八）《审核关注要点》10：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披露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本次交易发行对象、股份发行数量与重组预案或者《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的保持一致，详见《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怡海能达及其子公司”所述，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海友同创曾存在 33 名员工委托普通合伙人张海山持有海友同创合计 17.96% 财产份额以及外部投资人梁军、黄钿波委托刘坚雄持有海友同创合计 16% 财产份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海山、刘坚雄已经与全体被代持方解除了财产份额代持关系，上述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并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基于审慎考虑，海友同创的合伙人均出具了关于在海友同创锁定期内不转让所持海友同创财产份额或退伙的承诺，详见《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海友同创的合伙人权益调整情形发生在本次交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前，且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作出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权益调整情形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九）《审核关注要点》1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之“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审核关注要点》1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之“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13：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欧创芯、怡海能达均以收益

法作为标的资产的主要评估方法。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7、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所述，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全额补足，具体补足金额应按交易对方各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相对比例计算。前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相关规定。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14：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述，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上市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模拟芯片设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购买资产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3的相关规定。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15：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

方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 9 名，其中 7 名自然人，2 名非自然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对象数量超过 200 人“或“发行对象为‘200 人公司’”的情形。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16：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海友同创为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友同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且并非专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海友同创的存续期为永久，存续期与其锁定期安排匹配；海友同创的合伙人主体身份适格，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除海友同创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均按照要求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相关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匹配；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适格，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17：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及注册资本实缴到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除上市公司外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剩余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所述，欧创芯历史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虚拟股权等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业已清理完毕，被代持人系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不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效力，且经相关股东确认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怡海能达的持股平台海友同创曾存在的隐名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未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手续的情形已清理完毕。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标的公司股权清晰，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18：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接受IPO辅导的情形。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20：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标的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所述，报告期内，欧创芯向其股东张永平控制的池州巨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封装测试服务，向雅创电子、李永红分别持有2%、1%权益的无锡祥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晶圆。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或雅创电子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21：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标的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所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标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或雅创电子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22：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述，标的公司无生产业务，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标的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之“（四）关于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述，标的公司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23：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标的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所述，标的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许可或其他相关经营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不存在超出其备案范围或期限经营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24：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成立至今未曾搭建 VIE 协议控制架构，不存在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

见书“六、关于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欧创芯”“（二）怡海能达”。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31：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33：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不属于未盈利资产，详见《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分析”。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36：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于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不存在被除上市公司外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鉴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该等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4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标的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所述，报告期内，欧创芯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欧创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欧创芯的主要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不正当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欧创芯的经销商不存在投资入股欧

创芯的情况。

（二十六）《审核关注要点》4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欧创芯未在境外开展业务；怡海能达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81.78 万元、414.83 万元和 401.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0.80% 和 0.90%，境外收入占比较低；标的公司不存在线上销售的情形。

（二十七）《审核关注要点》45：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二十八）《审核关注要点》5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之“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十、关于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向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资金往来、接受关联担保以及关联租赁的情形；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准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标的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相应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上措施能够有效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和公允，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九）《审核关注要点》52：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之“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明确可执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十）《审核关注要点》53：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相应承诺，详见《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十一）《审核关注要点》54：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

（三十二）《审核关注要点》55：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置出资产情形。

（三十三）《审核关注要点》56：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所述，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车规级高端驱动及电源管理芯片产

业化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未纳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审核关注要点》57：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投项目“车规级高端驱动及电源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建设，无需履行土地、环保等审批或备案程序，该项目已经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25）1362 号的《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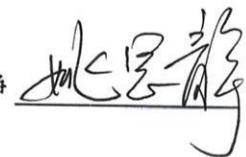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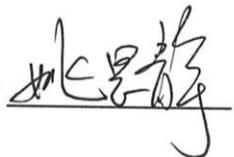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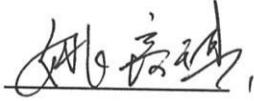
姚思静



姚思静



姚培琪



2026年1月19日